





独立时代 本期主题：装

2015 一月刊 第二十六期

www.one-era.com

oneera.official@gmail.com

策划：林霏 挡猿铖 泽木 凝荷

文编：花房八二 Jane 秦维彧

诶呦喂 景深 子衿

美编：晓曦 蘑菇教主 K 梨尘

技术：Kris iWalker

封面原图：佚名

封面制作：晓曦

未经允许，请勿转载



专题

抽屉(填填) 3

露丝玛丽(妄想的聚变反应) 7

毅行(康棣) 12

专业手段(F) 16

行吟

静湖风起(晨光熹微0618) 20

绿皮载着记忆驶来(仓央) 23

一个人去北京(秦维聪) 25

小说

过期(Jane) 29

烧味江湖(目田菌) 31

星际(怀石) 36

其它

生生不息的温暖与希望(景深) 41

不问归期(Jane) 43

无题(陈康涛) 48

专题

抽屉

文/填填

美编/蘑菇教主



我：首先请你介绍一下自己的情况。

他：好的。简单来说，我可以抹去自己的一些情感。操作方法是每天下班回家后，对着我书桌的抽屉回想一些事情，然后把不想要的、关于这些事情的情感装进抽屉里。这样我以后再想起这些事情的时候，那些情感就不会跟着出现了。

我：你怎么把它们装进去？有什么具体的步骤吗？

他：基本上只需要思想控制。我想把它们装进去，它们就进去了。很自然。

我：你是从什么时候发现自己有这个能力的？

他：大概是上中学的时候？记不太清了，就像自慰，你记得自己第一次自慰是什么时候吗？肯定不记得，一般也不会记得为什么就自慰了。这种习惯都是自然而然养成的。而且开始的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迷迷糊糊的，后来才很明显地感觉到自己心里对那些事情没有反应了。

我：可以举一个具体的例子吗？关于你成功抹去情感的。

他：大概是我刚刚开始这样的时候吧，有一次跟人家去看恐怖片，看完回家觉得瘆得慌，就把害怕那部片子的感觉装进去了。之后再想起片子的内容就一点感觉都没有了。那次真的挺明显，突然就一点也不怕了。

我：如果让你重新看一遍那部片子呢？会再次感到害怕吗？

他：可能会。因为我装进抽屉的都是已经产生的感情，只能保证我想起那些事情的时候不会再有感觉，如果重新

经历，就是一次新的体验了。比如我今天遇到一个人，他拉着我讲东讲西，唠唠叨叨，我觉得很烦，晚

上就会把烦躁装进去，心情会好些。但如果我明天再遇到他，他又念叨我，我就又会觉得烦。

我：不过听上去你的能力已经让你轻松了不少。

他：的确，我可以把精神状态控制得比较稳定。不过抹去负面情绪这回事不像你想得那么好……也有不好的影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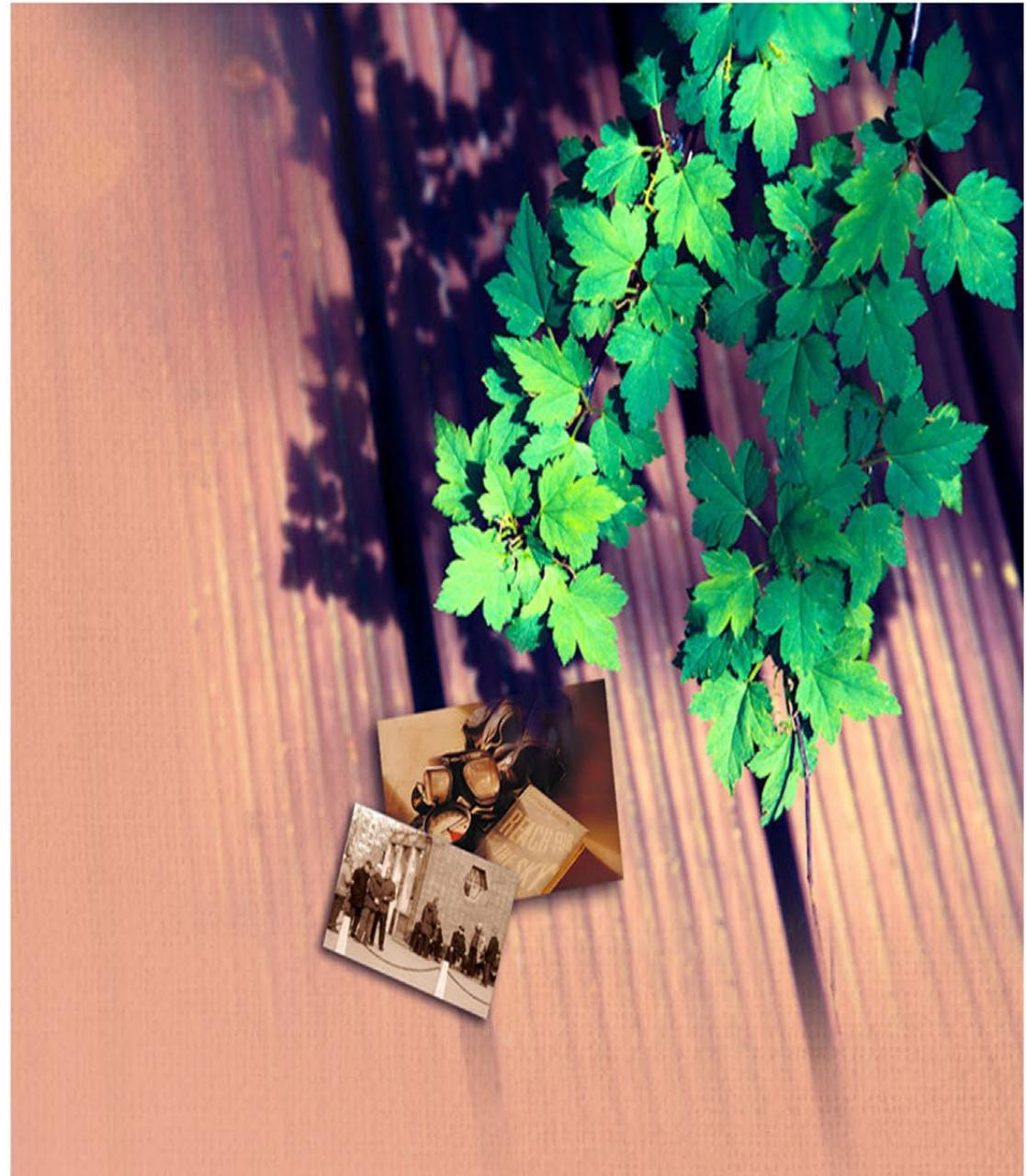
我：怎么？

他：我爷爷刚过世的时候，我非常难过，守灵的那几天一直在哭。遗体火化之后我决定把难过都装进抽屉。当时觉得是种解脱，但是后来，每次我想起爷爷去世的事，心里却一点点应有的情绪都没有……这很奇怪，你懂吗？就像……看到新闻上报道有什么特大地震，死了多少人，心里却一点震动都没有……很麻木很冷漠的感觉。更何况这是我爷爷？我原本不是这么麻木的。也不能说是我的错，不过就是感觉很奇怪。类似的情况挺多，为了不让别人察觉我的麻木，我有时候需要装作难过……那跟真的难过很不一样，总之很奇怪。到后来我觉得这样不是本末倒置了吗？事情变得越来越麻烦。于是我会犹豫，到底要不要把那些负面情绪抹去。现在都是选择性去做了，会刻意留下一些负面情绪，算是一种平衡吧。

我：既然有保留负面情绪的时候，会不会有抹去积极情感的时候呢？

他：嗯，我跟你说说我前女友吧。我们刚刚分手的时候，我很痛苦，但一开始宁愿承受痛苦，都舍不得把那些伤心、难过装进去，因为如果不再伤心，就好像对那段感情的留恋都没有了一样。过了一阵，又觉得是时候走出来了，就把伤心装进抽屉里。之后再想起她，想起我们在一起时候的开心的事，会有一种很微妙的感觉……你想，明明已经分手了，对于分手这件事本身也已经无动于衷，却总想着那些好的事情，好像产生了一种我们还能在一起的错觉。我甚至都不知道该怎么定义她，因为对她的感情不完整了。理性上，我很清楚，对一段过去的恋情，应该有留恋，有伤感，有遗憾，可能还有慢慢看淡的坦然。但是感性上，我已经不能再完整地感受那种心情，那个人在我心里的定位也开始模糊不清……我很迷惘。索性，把那些快乐的心情也通通抹掉。这样一来，面对很多关于她的回忆，我都能波澜不惊。对她的印象变得扁平，好像只剩下客观上的定义，也就是“前女友”，就像个贴在她身上的标签。我能理解这个标签的含义，却不再有主观上的情感体验。

我：所以即使是现在，让你叙述关于她的事情，你都没有情绪波动了？



他：对。我现在回想我们在一起的画面，就像在旁观别人的生活，因为心里太平静，没有相应的情绪产生——然而我又清楚地知道那是我亲身经历的过去。

我：你后悔吗？如果再给你一次机会，你还会把关于她的感情装进抽屉吗？

他：嗯……我不知道。说实话，现在这样会有些可惜，甚至有种寂寞感。但 also 说不上后悔，毕竟都过去了，这段感情算是断得干干净净。不过我有个打算，就是下一次谈恋爱的时候，尽量不要抹去任何情感。

我：为什么？

他：我刚刚也说过了，保持平衡是很重要的。况且，爱情本身就是精神上的体验，双方需要情感共鸣，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即使是让人不适、让人痛苦的感情，也有保存下来的必要……对，这是我这么久以来学到的很重要的一点。一个教训。

我：从你的描述，我感觉你的这项能力也是需要训练才能更好利用的。随着你的经验增加，你越来越熟练。

他：当然。对着抽屉，我一次又一次地犹豫，一次又一次地抉择……无数次感到困惑。还需要不断尝试吧。

我：如果让你选，你会选择放弃这个能力吗？

他：目前来说不会吧。起码我还能掌控它，利用它让自己过得好些……嗯，我自己感觉，总的来说，是过得好些吧。

我：好的。还有一点我想问的是，你一直用的都是一个抽屉吗？它不会被装满吗？

他：一直都是那个抽屉。我也不知道会不会“满”，因为，感情是无形的，我看不见里面装的感情，但我每次抹去情感的时候，我都知道它们确实被装进抽屉里了，它们就在里面。也许某一天，我的感情装不进去了，就是抽屉“满”了吧。说起来，我还没试过换一个抽屉行不行呢……可以去试试。

我：很有意思……试了别忘了告诉我。

他：当然。

我：那你有没有想过，如果有一天抽屉里那些感情突然都回到你心里，会是什么样？

他：我想过这种可能，但不知道到底该害怕还是期待，因为实在无法想象那种感觉……会很充实吗？还是杂乱又沉重，无法承受？或者，像失忆很久的人突然想起了所有的事情……即使是失忆的人，在失忆的时候渴望回复记忆，但也有恢复记忆之后又觉得不恢复还好些的情况吧。我说不清楚。

我：好吧。那今天的访谈就到这里结束吧。谢谢你能接受访问，希望我们以后还能保持联系。

他：嗯，不客气。



专题

露丝短裙

露丝短裙
露丝短裙





他在楼下的酒吧喝了半醉才返回旅店，昏沉着头上电梯，摸索到自己的房门前。门居然没有锁。他确认一遍门牌，一切都没出错。

一名女子在揉皱的被单上，白色棉布睡裙和被单混在一处，短短的裙摆下伸出的修长而微带筋肉、却是相当纤细的腿莫名显得突兀。金红色头发散在枕头上，像泼倒的酒。他揣测着，她该有一双蓝眼睛。他等待时机把她唤醒。他看到她的身体不自知地在浅眠里动了动，于是把床头灯的旋钮转动到尽头。

“小姐？”

女子柔软的睫毛轻颤着依依不舍地上下相离，宛如被晨光惊扰的牵牛花骨朵。她的眼睛让他想到玻璃窗外被霓虹装点的、黑葡萄色的城市夜空。深红嘴唇分开一隙，露出泛珠光的牙齿。不知怎么，她的面孔使他想起蝶耳犬。

她对他懒洋洋却温暖地笑了，眼里都是他不能明白的心照不宣。

“你……你是谁？”

女子没有立即回答，坐起身子，歪着脑袋审视他，一只手抱着围在胸前的睡裙的边沿，一只手穿进脑后的赤发。也不过是将近及肩的长度，而且似乎也没做过烫染之类的修整，自然得没有任何造型感。手臂的线条、颈与肩的衔接不如所想的温柔，但那外露雪一样的肌肤，像是一旦曝晒在阳光下就要焦黑病变似的。

“你不是和斯图尔特说，要个姑娘么？”

他愣了愣。好一会才记起，今天傍晚出门前似乎是有这样的电话打到房间里，而他心烦意乱间居然忘了该严辞拒绝或直接挂断电话，为了尽快摆脱骚扰而敷衍地随口应了几声。

“对不起……”他讷讷地说。醉意使他的情绪有种奇异的游离。

他脱下外套挂在架子上，才注意到而那里已经挂了她的圆帽和黑色外套，样式类似于军大衣；就像可以裹住整个身子、藏匿身份，安然自若地穿过每一个街巷里渗水的午夜。

今夜她又打哪里来呢。

“我想还是算了吧。钱我照样付。”他把手插进裤袋，感到头疼。没摸到打火机，也许落在了酒吧里。但此刻他感觉不到悔意或惋惜。他打量她被灯影和薄薄的脂粉修饰的脸和细瘦的身体，估测她的年龄。十七，或者十八；也或许还不到。





她闻言撅起光亮的嘴唇。

“我知道。你是不喜欢我。”

他注意到，她的噪音并不圆润，但因不完满而别有一番韵味，像偶然被拨动的、有生锈迹象的吉他弦。

“对不起。”他重复一遍，心知这样木然的谨慎态度只会让他看上去既可笑又可疑。果然女孩抬了抬眉毛。

“我不管。我要是直接就这么回去，斯图尔特是不会轻饶我的，从前的工钱已经给他克扣了大半——我今晚就呆在你这。”女孩用不容置辩的撒娇语气说着下了床去，熟门熟路地打开冰箱给自己倒了杯酒，灵巧如在相邻屋檐之间飞窜的猫。

“你多大？”他随口问。

她在玻璃杯后眨了眨眼睛，露出毫不掩饰的说谎者的神态，“二十一。”
“我不信。”

“哦，那就随便吧。”女孩那颜色不很纯粹的深色眼睛因微笑眯起一半，音调非常流畅地陡然降低。

从她脱口而出的简单答语里，他听出意料之外的东西，但说不清是什么。他点点头决定先冲个澡，把之后的事情交给之后的时刻。无论如何他都得把这个从事特殊服务行业的未成年少女从房里打发出去，不然一旦被查出就会招致难看的麻烦——只是他一时还想不出一个委婉又合理的方式——毕竟这些都是他自己的错。

他从浴室走出来，女孩又蜷着双腿靠在了他的床头。明明是单人间，床上却还放着两个枕头，他忽然感觉出这看似多此一举的安排之中额外的意味深长和体贴。

“上来啊，小伙子。”女孩笑着把一个枕头抛在他怀里。现在是单人床的样子了。他在那鸽足般的红唇间再次检阅了珠贝般流光的皓齿，忽而又觉得遭到逗弄的是他自己。

他整了整睡袍，把枕头扔在属于它的位置，绕了半圈背对她坐在床沿，犹豫着缩了脚将自己整个放上去。他闻到她肌肤上的淡淡的味道，但不尽然是香水或沐浴露。他在余光里瞟去一眼，女孩抱膝坐着正面对他绽开微微的笑容。酒意稍微消退，隐约的悸动和愧疚浮现而上——不论从什么角度来说，他的确对她过于冷漠了；而她与寻常的风尘女，似乎并非一丘之貉。

他转向她，用一手支起脸。

“为什么要这样做？”

“不需要动脑，也不大费劲。”



他下意识抓了抓身下的被单。

“你还是个孩子呢。”他垂下眼帘叹息。

“孩子不也都得活在大人创造的糟糕世界里面吗？没什么大不了的。”

他被呛得说不出话。气氛终于陷入迟来太久却必然的尴尬当中。窗帘还没有拉上。在这个角度就可以远眺街景。她抿着嘴噙着一抹似有似无的笑意，他在其中却没有读出情欲。

“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他嗫嚅。

“我以为最不重要就是名字。”

“……别误会。我从前从未打过这样的电话。”

“即便有也没什么好解释，”她依旧含笑，既不作宽慰也不是戏谑。

“还是把名字告诉我吧。”

“可以。只要你吻我。”

“没别的附加条件吧？”

“只有这个。”

“——好。”

他凝视近在咫尺的女孩。转念间想的是——房门锁上了么？

——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或许是饶有趣味。

——她的面颊如同鲜花，那是不能永恒的、却能在特定的时刻里绽放到溃烂的边缘的极限的瞬态之美。这目光、这身躯、以及这灵魂，没有一件为他熟知，而在她那抱着双膝挺直颈项的等待里，他感受到近乎爱的隐忍。以此为凭借，纵然大门敞开，他也确信自己必不遭背叛，甚至能够不嫉妒那些在他所不知道的长夜中拥她入怀的陌生男子。假设他们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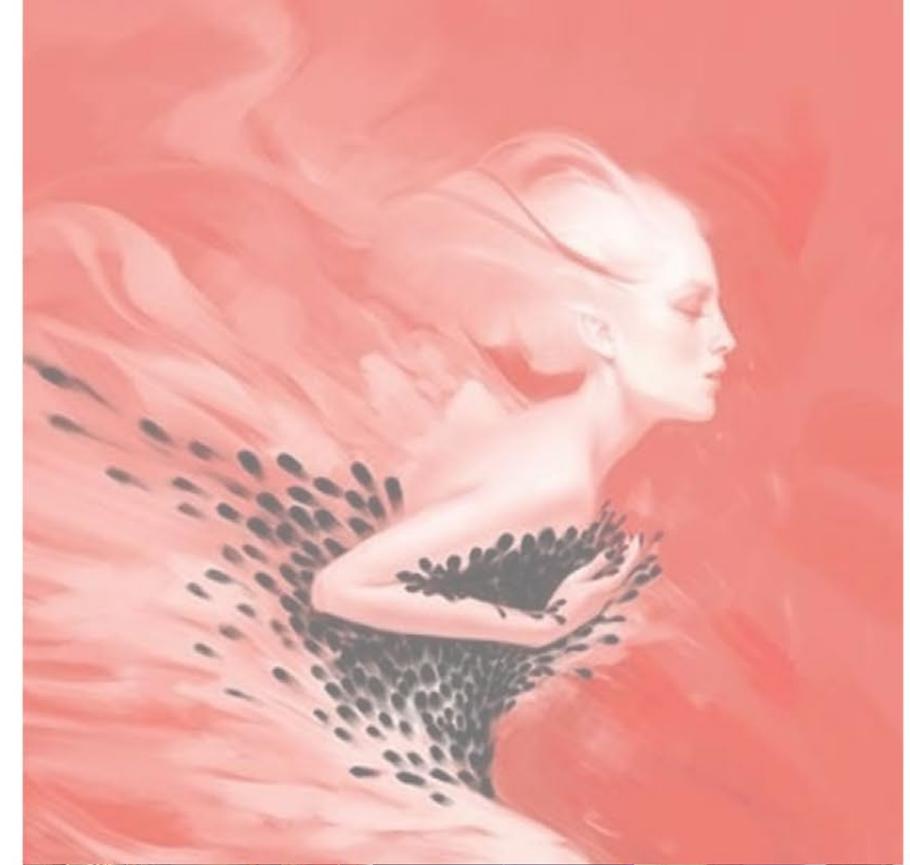
他吻了她的脸，倾注了应有的深情，归功于所有翻滚的杂乱思绪。

“露丝玛丽。”她耳语道。

“什么？”

“露丝玛丽。”她的手放回自己的身侧，脚也跟着放在地上，偏头微笑。

“我得回去了。不然斯图尔特会担心。”





他愕然。

露丝玛丽走进浴室。出来之后他看到她洗掉了脸上的脂粉，换上了寻常的衬衫和长裤——接着利索地套上大衣。远看时，她自然状态下的面孔似曾相识。

“我也是个旅客而已，就住在这层楼。斯图尔特不是鸨头，是我哥哥。”露丝玛丽把头发全部拨在脑后，戴上帽子，话音与先前也有少许不同，更低沉了一些，“我和他商量，来了这么一出恶作剧。我告诉他，你是我同学的哥哥，我想跟你闹一闹——所以他去和服务台的女侍者搭讪，问到了你的房间号码。”

他力图使自己冷静地审视眼前的状况。

这张脸——他确乎在哪见过——但是想不起来了。绝对不是梦过之类的无稽之谈——

“我们并不认识，对吧？”

“我们见过几面，在餐厅和电梯里……”露丝玛丽的嘴角勾起并无恶意的笑容，而这笑容已经开始令他感到熟悉与怀念。他端详她的脸和套上了外衣的身架。

尽管极为秀气纤瘦，但这确乎是男孩子的面容和男孩子的骨架。

他挠挠头无可奈何地笑了。说不上是失落还是松了一口气，居然没气恼。他想起在电梯里瞥见过一个总和某位年长男子寸步不离、咬着耳朵细声交谈的少年。他在电梯里一向是自顾自发呆，略微嫌恶过这女气的作风，没留心过少年的面貌，只是余光里都撇不开他肤色晃眼的白。

少年走到门边。

“可我们并不认识。”他笨拙地重申。

少年大笑着露出明亮的牙齿。

“斯图尔特把我们的旅程安排得一塌糊涂，但至少他挑了个好旅店。——我猜，我可能是有点爱上你了。”

“说到底你没把名字告诉我。”

“露丝玛丽。你不需要知道我，可你已经认识了她。”

少年关了门出去，他在漫开的灯光里浸没在沉默的困惑中，思索着如果有如果，能否有所不同。

考題

敘行

美編—蕭雅欣
文—康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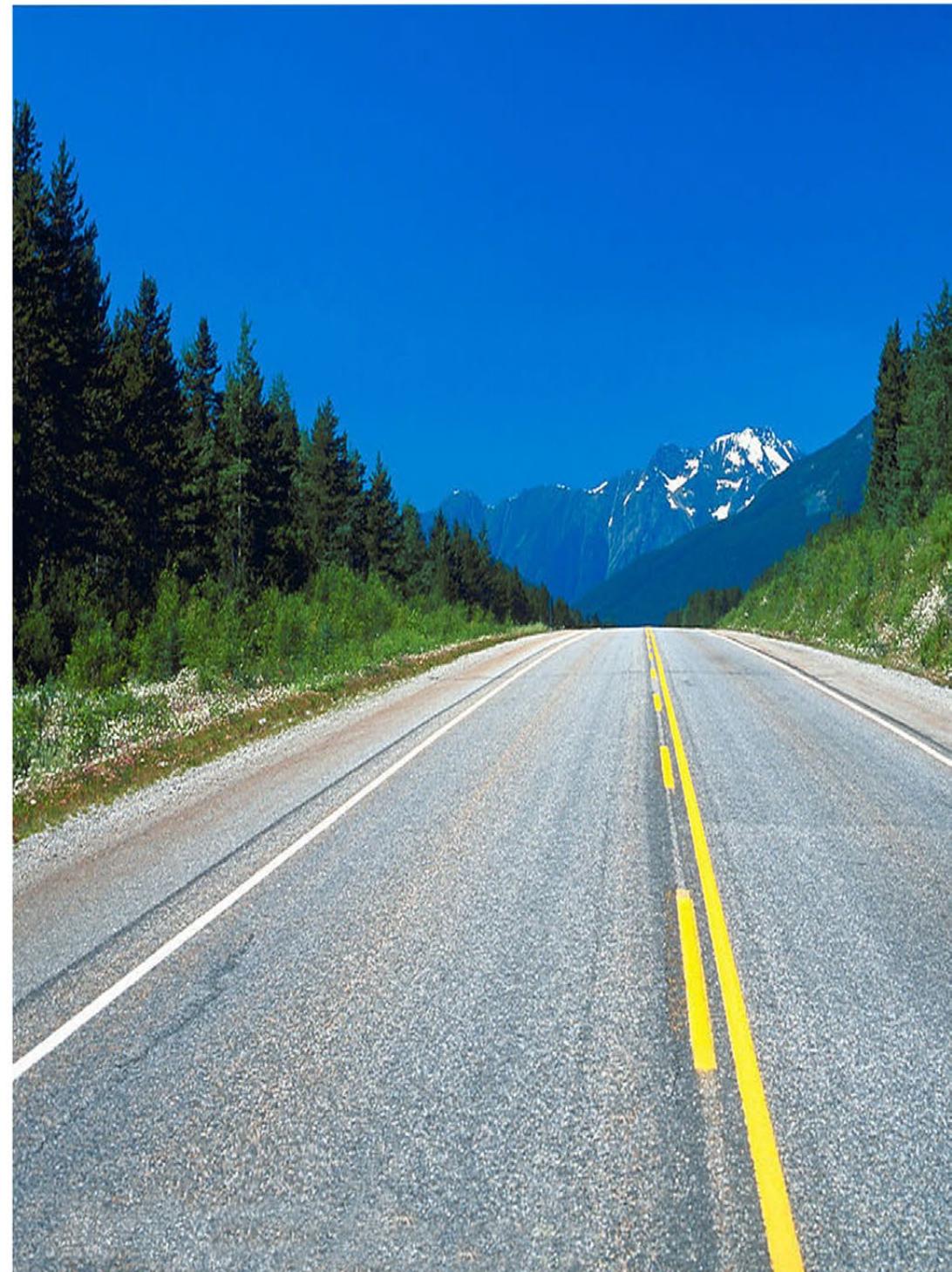


癌是病变日复一日积累的结果,不会在某个瞬间突然「患上」。初生细胞多是完好无损的。然而在幽长的时间里,经过一次次基因突变,脆弱的细胞死去;半死不活的,则转化成了癌细胞。如同萧红在《呼兰河传》首章写的:

「春夏秋冬,一年四季来回循环的走,
那是自古也就这样的了。
风霜雨雪,受得住的就过去了。
受不住的,就寻求著自然的结果。
那自然的结果不大好,
把一个人默默的一声不响的就拉著离开了这人间的世界了。
至于那还没有被拉去的,
就风霜雨雪,
仍旧在人间被吹打著。」

最近很累,没头没脑的琐事从四方八面袭来。心总是不能安静下来,好好看几页书或写点连贯的文字。

一天,补习学生坐在我对面,比上次见面更加了无生气。恰好教到柳宗元的《至小丘西小石潭记》这课,便著他放下纸笔,跟我去中大的未圆湖散散步。我故意走得很慢,不许他戴上耳机,使他必须专注于眼前的石桥、亭阁、荷叶。过后请他效仿柳宗元情景交融的技巧,描写未圆湖畔,不料他写出这样的字句:「亭阁、湖水远看甚美,走近一看只见枯叶堆积、湖水浑绿,但为了大体上的美观,又不得不修建这样一座湖。就像医生、律师一样,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然而为了安稳的前景,我们又不得不选择这样的职业。」这孩子十四岁,刚读初三,是谁教他以这般颓废的思维估量前途?我不得而知。





又有两天要带中学生参加国际卫生会议。冠冕堂皇的名目之下，只不过是嘉宾一连串违心的恭维，与林郑司长刻意向外宾澄清「政府正全力推动民主选举」的满纸荒唐言。中学生不理解这盛大的繁文缛节，一个个坐在观众席上打著瞌睡。我很困倦，却睡不著，生怕这种形式大于内容的「事业」会成为我们成年生活的常规。「长大」是一个放弃执念的过程，儿时无人不渴望成为发明家、设计师，如今每年报考公务员的人数却无休无止地增长，一届届师兄姐们骄傲地穿上西装，忘了从前总嫌它僵硬呆板。四百多名医学生中，没有几个相信统计学的计算方法，可十年后统计数字却是医生充当专家学者的王牌。奋斗固然不一定有成果，但倘若有，恐怕会使我们变成年青时并不欣赏的人物，过上我们一点也不羡慕的人生。

走出会场，我匆匆忙忙钻进地铁，发现面无表情是乘客们一致的情态。多少人正期盼这颠簸而徒劳的一天快些被打发过去，好在晚上躺著看肥皂剧时，因在世上又多活了一日而感到苟且的快乐。青年们群情激愤地与政府抗争，是因为社会已经潦倒到了死气沉沉——并甘于死气沉沉——的地步。

有机会忙碌终究值得感恩。繁琐的文件与络绎不绝的人流的确磨去了一些人的幻想，但也拭清了另一些人尚未明晰的眼眸。前一种人开始从事自己当初不屑一顾的事业，后一种人睁大了因流泪而清澈的双眼，继续苦行，追寻一片不知是否存在的世界。我为我流过的泪感到幸运。

因为在「康氏辞典」裡，青春是「吃苦」，爱情是「心碎」。所有美好事物都由尝到的痛苦来定义。善心怜惜我的人问：「你心裡充满黑暗，怎能拥抱光明？」

我信奉黑暗，那是我最爱抒写主题，大概初中以来便是这样。每当想起身穿蓝旗袍的年月，最常在脑海裡显现的，总是这样一个场景：一个苍白羸弱的身影伏在走廊尽头的破木桌上，写写停停，日落前最后一抹橙红的光绕过红砖牆沿，洒在铺了一桌的稿纸上。

那个身影是少时的我，纸上写的是段段虐儿、自杀、苦恋的情节。学校三点多敲放学钟，忙于清扫教室的校工常把我赶到走廊上去。我对每篇作文有著极高的要求，往往写到日光澄红的时分，才把稿纸整理成厚厚的一踏，投到功课架上；踏著暮色走出校门时，还回味著文章裡千迴百转的愁苦。

那时无论周遭多麽纷乱，总还能回到校园的象牙塔裡寻求庇护，所以我对痛苦虽然有模糊的感知，它们却停留在想像裡；而今我的家就是这个社会，这个满目疮痍的社会。我与现实之间从此没有屏障。现实生活裡的痛苦变得触手可及。这些茫然早已在中学时期的作文裡预演过千百遍。我只不过在不经意间，把心中草拟好的悲剧剧本搬上了现实的戏台罢了。剧本裡命运多舛的男女主角，如今由二十岁的我来出演。幸与不幸的花朵，都从那悠久的黑暗裡萌芽、绽放——粉红的、娇黄的花与墨黑的花儿们开得同样惊艳！原来光明是为黑暗而存在的，那些不愿看、或看不懂黑暗的人，即使天天仰面朝天，沐浴著阳光，也不知道那是应当尽情享受的东西。

我相信有一种人生，与我见过的所有得过且过、自满自足、争名竞利的生活方式都不一样。一定有这样一种活法，使我们不后悔来过这世间。二十岁的我正一点一点捕捉它的原貌。有几个朋友瞭解我，远胜于我瞭解自己，说：「你义无反顾地转修医学，只是因为还没找到一个目标，能够让你全情投入。」确实，无论多麽想当外科医生，救死扶伤都不是我的终点。医学只是一个绝佳的平台，给我机会去历险。小学老师问「长大后的志愿是什麼」，我们纷纷举手叫著「要当老师」、「当画家」、「当宇航员」、「当总统」……而今我知道，所谓「志愿」，并不是成为某一类人或获得某张执照，而是要活出一股坚定毅行的力量。职业、阶级与任何形式，在这股力量面前都显得无关紧要



专题

新民主主义

片讀書\鄧小平

我一动不动地坐在酒吧吧台前，盯着眼前的酒杯，思考着这几天下来的收获。酒吧里放着音乐，音乐是很慢的乡村民谣，倒是很符合这个小镇的风格。慢节奏，与世隔绝。我是今天早上才来到这里的。坐了一夜的火车，干我这一行的就是累，但没办法，生活吗，不辛苦点儿哪行。

身后传来了铃铛的声音——门被人推开了。

之后的几秒钟，便没有任何声音。毕竟你很难在音乐声中辨认一个人的脚步声。然后一个人坐在了我旁边。来者身材魁梧，身穿一件崭新的皮夹克，一条休闲裤和一双擦得发亮的皮鞋，看来，有人为它精心保养过。他伸出一只手，用食指敲打着吧台。“一杯龙舌兰。”



他用低沉的嗓音说道。这时我注意到，他手上戴着一枚戒指，镶着一颗蓝宝石。宝石上刻着精致的花纹。

“漂亮的宝石，先生。”我说道。

“哦？”他看了我一眼，点燃了一根雪茄，抽了一口，然后让雪茄在手指上转动着，我真为他感到担心，怕他会烫到自己的手，然而他的手指很灵活，总能恰到好处地避开燃烧的烟头。“这个？你很识货么，老兄。这是我生意上的朋友送的，我们一起经商，他先赚到了钱，就送了我这个，哪天我发财了，再送个他更好的。”

“那祝您早日成功，先生。”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你看最近的新闻了吗？”

“当然，洛杉矶的警察急得团团转，都一个星期了，报纸上仍然在谈论这件事。等等，你该不会把我当成那个人了吧？”

“不，当然不。我只是想，这样的时期把蓝宝石戴在手上，不怕——”

“哈哈哈哈，他纵有天大的本事，还能把宝石从我手上偷走不成？”

“谁知道呢，世上总有奇人，不是吗？不过话说回来，那人的手段确实专业。报上说，那家珠宝行被盗时，甚至还有值班的店员，可他并没听到任何声响。从这点上看，您这样的身材——”

“唉，或许我要是长得瘦小点儿，就不用这样四处奔波了。”“人生就是劳累。”我回应道。

“对了，老兄，我叫鲍伯，你呢？”“托比。”“托比，你也不像本地人，你来这里干什么呢？”

“我？我来找老比尔——这里唯一的富豪。”“老比尔？你找他干什么？”他饶有兴趣地看着我。

“首先你要知道我的职业。我没有固定的居所，平日四处旅行，结识不同的有趣儿的人，看能不能从他们手里买到一些值钱的玩艺，再转手卖掉。”

“等等。”他打断我说，“你不可能从中赚到钱啊，那些富翁卖掉自己的东西时，不会让自己吃亏的。”

“当然，所以干我们这行还要有点儿专业手段。”“什么专业手段？”

“一张能说会道的嘴，加一颗细致得大脑，”我骄傲地说。

“你若有我和我一样的经历，就会发现那些自以为是的老混蛋，其实是一群蠢货。”

他听后哈哈大笑，“那再谈谈老比尔。”

我的目光一下子变得愤愤不平，“这个老顽固，他不但不等我出价，甚至都不让我看一眼他的那些收藏。”

“是啊，有的人爱物品胜过爱金钱。”鲍伯若有所思地说。

“鲍伯。”“嗯？”“如果我想买你那颗宝石，你看要多少钱？”“我也像个蠢货？托比？”“不不，这个是为了收藏。我有一颗类似的，很想凑成一对儿。”我压低了声音，“我可以出高价。”说着，我打开了随身携带的皮包，里面满是钞票。鲍伯挠挠下巴，眼中闪过一丝亮光，然后笑了起来。“唉唉，生意的事以后再谈。今天你我在此相见，说明我们有缘，一定要好好喝几杯。”

我们俩互相搀扶着走出酒吧时，已是深夜了。每个人手里都还拎着一只酒瓶。酒吧早已空无一人。在这个宁静的小镇，人们都早早地回家休息了，很少有人在外面游荡，也很少有人注意街上发生了什么。在之前的四个小时，我们都试图将对方灌醉，但鲍伯低估了我的酒量，我同样也低估了他的酒量。

不知不觉，我们已出了小镇，眼前出现了一幢两层的宅子。

“停下，别乱动，右拐。”同时什么东西顶着我的背，很尖，很凉。

“鲍伯——”

“知道这是哪儿吗？”鲍伯打断我。

我环顾四周，“这是……？”

“这是老比尔的家，你这个老骗子！老比尔全家去夏威夷度假了，一个月才能回来，而我已在这里住了三天。我不管你怎么得到的这些钱，不过你得跟它们永远地说再见了。混蛋托比。”

唉，我痛苦地想，人生已是如此的艰难，有些事情为何还要由我一一拆穿。没办法，或许这就是我的使命。于是我抬起头：

“鲍伯，你知道吗？你不是一个玩儿刀的人。”

我猛地起脚，踢在他的肚子上，他痛苦地弯下腰，刀子离开了我的喉咙。我的第二脚踢在了他的手上，刀子飞了出去。在我右肘击中他的面部同时，左手拿出一副手铐，一头铐在他的手上，一头铐在了通往二楼的楼梯扶手上。当鲍伯抬起头张大嘴看着我时，他发现了一支枪正指着他。

“你，你是条子？！”鲍伯沙哑地问。

“我为了找到你，已经走了四座城市。我研究过一些犯罪心理，看过无数案例，能大概猜到人有些人会逃往何处。”我不去看他惊讶的眼神，环顾四周，一眼就看到了壁炉上的皮箱。我走上前，打开了箱子，满意地看了一眼满箱的珠宝，继续说道，“我今天一下子就认出了你，哪个大块儿头能穿着皮鞋，走路却不发出一点儿声音？还有，哪个人手指上戴着的宝石花纹和失窃的宝石一模一样？你从未想过有人会找到这里来吧？不过无论如何，把赃物戴在手上太不专业了，鲍伯。”



所以说，我在生活当中会遇到的这些有趣的家伙，都是些蠢货。在离开的火车上，我这样想着：他们都有一两个专业手段，有的能在五分钟内打开任何保险箱，有的能在出纳的眼皮底下偷走大把钞票，但他们永远不懂得满足。或许在干过一票之后他们短时间内不想再次招惹麻烦，但当他们认为对方的钱同样是不义之财时，贪欲便开始侵占他们的大脑。他们不惜离开自己专长的领域，拿起刀子，干起劫匪的活儿，就像那个可怜的鲍伯，此刻正被五花大绑着，堵住嘴，铐在老比尔家里，真希望老比尔一家早点儿回来。唉，要说偷珠宝行，我绝对比不上他，但要是谈起抢劫，我可比他专业得多呢。





“无论你的生命如何卑微，你都要正视它。努力生活，不要逃避，更不要怨天尤人。生活并非那样糟。也许你在最有钱的时候，会发现自己其实很贫穷。对那些喜欢挑剔的人来说，天堂也有缺点。你要热爱生活，即使是在救济院里，也会有令人愉快的时光，夕阳在有钱人家与穷人家门前，都会慷慨地洒下它的光芒。

-----Henry David Thoreau

行吟

静湖风起

——从《瓦尔登湖》看我们的生活

作者/晨光熹微0618 美编/ K

当梭罗在静静的瓦尔登湖畔写下这段文字时，美国乃至整个世界都沉醉在物质生活带来的巨大幸福感中。他的文字无人问津，他的思想束之高阁。有人将他看作愤世嫉俗的隐士，有人把他当作不食人间烟火的高士，也有人视他为患有精神障碍的疯子。可就是这位“疯子”所倡导的返璞归真的生活，却在21世纪的今天被大家重新发现。

作为经典的自然文学，《瓦尔登湖》也是近代美国心灵游记的代表作。作者在书中刻意营造了一个与世隔绝的环境，对社会人生进行深刻的思考反省。在经济挂帅的现代社会，人们离纯朴宁静的大自然越来越远，简单而原始的生活早已被喧嚣、浮躁和紧张所取代。面对这种情况，梭罗鼓励人们回归自然。但我以为，他并非强调瓦尔登湖的湖

光山色，而是要我们沉淀心灵、正视孤独、不被物欲牵着鼻子走。

对于孤寂，梭罗有一段精辟的阐述：“我们所居住的地球，在宇宙中不过是颗小沙粒，而我们与邻居却又老死不相往来，为什么却不孤寂呢？相距最远的两颗星，我们难以测出他们的距离，在这两颗星球上的居民，距离不是更远么？我为什么要感到寂寞呢？我们的地球不也在银河系中么？在我看来，这并非什么重要问题。要多远才能使人觉得孤单，有疏离感呢？”正是如此，生活中，恋人们往往喁喁低语，正是因为他们心的距离很近，就像彼此挨在一起。仇敌破口大骂声震耳欲聋，那是因为，即使近在咫尺，他们心的距离却很遥远。那么，我们为未来而拼搏奋斗的学子们呢？这要因人而

异。宋濂在《送东阳马生序》中说过，“余则缊袍敝衣处其间，略无慕艳意。以中有足乐者，不知口体之奉不若人也。盖余之勤且艰若此。”所谓“刻苦”，大凡是外旁人给予学习者的客观描述，但当我们觅得精神伴侣、享受精神食粮时，大概会觉得苦吧。歌德说：“读一本好书，就像与高尚的人谈话。”有《雅典学院》中那种平等共享、民主学术的氛围，学习并不是苦差事。只有精神食粮必定饿死（人是铁，饭是钢嘛），没有精神食粮生不如死。道家称人为“倮虫”，即“不长毛的虫子”，可人之所以高贵，便在于思想。而思想恰恰是克服孤寂和一切时光屏障、获取智慧与心灵滋养的锦绣通途。当一位善于思考、勇于探索的人身处陋室时，他不觉孤寂，不会落寞，只因其内

心强大，便可称为“陋室王侯”。

对于勤奋，梭罗的恳谈也很发人深省：“肉欲有许多形式，但本质确乎一样，纯洁也是如此。大吃大喝、男女同居、嗜睡，都是出自同一种欲望。想要贞洁，就必须有所节制。勤劳让人得到纯洁与智慧，怠惰使人无知并欲求不断。对学生来说，肉欲是心智怠惰的结果。坐在火炉边或站在阳光下，其实根本不累，却一直想休息，这种懒惰的人就等于不洁的人。要想避免不洁与一切罪恶，就必须勤奋工作，即使打扫马厩也是一样。”大学生活，本来就有太多的可能。如何在物欲中坚持自我，追求理想？如何在诱惑里独善其身，兼济天下？每个人当有自己的答案。然而，梭罗给予我们一种宁静的精神支持、一种自然、淳朴的生活选择。

对于人生，梭罗的分析也一语中的：“物质的外形会改变，但只有真理永不破灭。大体来说，我们并不存在于这个地方，而是在一个虚设的位置上。只因我们天性脆弱，生活在一种假设的状态中，要跳脱这种假设是很困难的，因为我们只注意实际发生的事。”正因为如此，当我们到了一个新境地，所思所想便与之前颇有出入甚于完全相左。“重剑无锋，大巧不工”，二十岁的我们看十岁的自己，会觉得自己真心年少不懂事，三十岁的我们看如今的自己，便也亦复如是吧。

塞缪·乌尔曼曾说：“青春不是年华而是心性。”不是因为我们逝去了青春才失去对生活的热爱，而是我们把生活看得理所当然才与青春渐行渐远。从《瓦尔登湖》看我们的生活，我们的生活似是水塘，虽也清明，但不湛

蓝，我们所缺少的，是湖水般的悠然、怡然、坦然、自然。阳光也曾照映大地，但未曾激起一粒尘埃；清风掠过湖水，或有涟漪，但决非汹涌澎湃。

瓦尔登湖，是个海洋。

绿皮载着记忆驶来

作者 / 仓央 美编 / K



行吟

绿皮火车哐啷哐啷驶向远方。

空暇的时候，我还会气喘吁吁地爬上山顶。立著耳朵捕捉不远处传来的鸣笛，掐算着时间，倒数十，九。。。三，二，一，盯着隧道的入口。等待着绿皮穿过，然后慢慢驶向远方，哐啷哐啷，带着陈旧的光辉。

小时候爸爸一个人在外地，很久见不到他，总是在妈妈跟前吵嚷着找爸爸。有时候妈妈拗不过，便收拾几件衣服，坐着绿皮火车去寻他。事实上小时候称之为外地的外地也不远，绿皮也仅仅是从一个小城来往另一个不算小的，小城。但是對於在火车家族中算的上是苍苍白发老者的存在，这样一段距离，算的上远。其他年轻气盛者转眼能到的目的地，它总是要跑很久。走啊走，等到我看窗外面一闪而过的风景眼睛都酸了，胳膊肘都麻木了，问妈妈到了没她都已经懒得理我了，火车进站，终于到了。大多数时候妈妈要去田里打理庄稼，整天念叨着爸爸的我只能够爬上隧道上的山顶，等着那绿皮火车，想像着自己坐在裡面，跟着它一起驶向远方，远方，有我的父亲。很长的一段时间裡，我深切盼望着长大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长大了，我就可以一个人去找我的爸爸，不用等着妈妈农闲的时候才一起去。记忆中与妈妈一起在这绿皮中度过的旅程其实不多，但每一次看到乘务员手推车上摆放的各式各样的零食我都口馋，往往我会拉着妈妈的衣角甩着嚷着要吃这要吃那。当时年幼的我是不可能理解当时家里的窘境的，也不知道爸爸经常不回家的原因仅

仅是那座小城有一座发电厂，打些零碎的工比在家里种地更能找钱。乘务员推着手推车在我们面前晃荡一次，我朝妈妈撒娇一次。最终，妈妈从她藏在手帕里的钱抽出一些，咬着牙向乘务员买一包瓜子打发我，而我眼睛还在直溜溜地盯着随乘务员缓慢移动的五香花生。

念中学时，学校在另一个小城。在慢摇摇的绿皮上，时间总是一件令人生出无力感事物。索性，买一本新书从出发读到目的地，分针秒针也就觉得走得稍快些了。当时书往往是从图书馆借的，偶尔有同学极力推荐某一本书，便咬牙去书店买一本以作珍藏。那时年龄稍长，不再像小时候叽叽喳喳，倒更显得沉默寡言。几个小时下来往往能读一大半本书，偶尔抬起头来喝口水，打量一下坐在对面的乘客。有时候碰到一路总是和邻座扯闲白扯个不停的人，有时也会碰上和我一样独自一个人出门一路寡言的人默默嗑瓜子。那几年我读过三毛，有的时候泪眼婆娑只能假装看窗外。读过托尔斯泰的复活，让我渐渐对宗教性的救赎产生了兴趣。读过茨威格的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恰逢当时暗恋一个女孩不能自拔，读罢欲语还休，心里默默下着雪。最近返回母校看老师的时候读的是野夫，来回两趟，在绿皮上读完一整本。每读罢其中一篇文章，我总是往窗外看一看，尽管夜晚我可能啥也看不见。文章都尽力地描绘了一种别致的人，总体来说就是不合适宜。有抗争者，有逃离者，散材，酷客，不一而足，但都有意思。所以我想看看窗外，他们能不能看看

我，抗争者给我来一场激情四射的演说，逃离者会留下怎样的背影，酷客要摇滚会怎样，散材又是怎样在孤灯下专研故纸堆。反正，我知道，尽管窗外要么什么都没有，要么就是千家灯火，但是我努力在看，我相信我看得到。

曾经跟大城市的朋友说，有机会一定要去我家乡的小城去体验一下绿皮火车，想来会有怀旧的情绪悄然产生罢。没有空调，窗户可以打开，请邻座的旅客搭把手，一起喊一二三同时使力，与那生锈的把手搏斗一番，打开一个缝隙，把头埋在那窗户下听外面的风声。闭着眼睛，你知道它正在平地上宾士。而当听到空气被挤压破碎，风声激荡想来是其内心欲望难耐爆发之时，你便知道一车的人又过了一个隧道了，云贵高原最不缺的是山，家乡的绿皮火车见得最多的也应该是隧道了吧。其实有时不甚明了绿皮火车怎么就给人一种稍显文艺的感觉的。难道就因为它慢，更考验旅客的耐心索性更容易升起点什么样的情绪，诸如不舍，怀念什么的？亦或是仅仅是电影的影响，过去绿皮盛行的年代本身就带著一种特别的吸引力？这些种种我都不得而知。于我而言，这绿皮火车就是年幼时经年不败的向往。长到现在，坐过了更快的动车，飞机，轮船，绿皮火车慢慢蜕化成一种符号，属于记忆的符号。而一切皆将成为记忆。



一个人去北京

作者 / 秦维聪

美编 / K



行吟

十月的北京是那么冷，偏北风吹得我脸颊僵硬如铁。

奥林匹克公园的热情却越吹越烈，嗖嗖的风声反渲染出战场似的气氛。中央球场座无虚席，西班牙王国的旗帜映满眼帘，皇家璀璨的帝冕下是权杖和图腾。红黄色天生就是那么压人，一面接着一面飞腾如浪，让人以为这是西班牙人的主场——我已经看见对面巨大的标语：“Rafa，北京是你的第二主场。”我手中的共和国三色旗显得那么形单影只，隐没在气势逼人的西班牙国旗中毫无辨识度，一阵风吹来甚至变成了荷兰。

中心球场人潮如海。西班牙斗牛士和他的球迷是那么激情如火。可我知道我只是一个人。

晚上的风越来越凉，我拿着法国国旗的手不自觉得打颤。周围有各种各样的人，男女比例大概是2:1，我猜纳达尔的女球迷一定不少。每个年龄阶段的人都有，老爷爷老奶奶，大叔大妈，年轻男女，还在上学的青少年，还有无数被老爸扛在肩上穿着小小球迷T恤的小鬼。可他们都套着长袖裹着围巾，一边等待一边彼此拥抱大笑聊天，我猜有许多是从纳达尔粉丝联合会相约而来，穿着一样的T恤拿着一样的标语，黑压压的一片让我忍不住一哆嗦。就在这时开场音乐响了起来，主持人向全场宣布：“现在为你们带来理查德·加斯奎特与拉斐尔·纳达尔的比赛！”说到“纳达尔”的时候全场疯狂欢呼。

加斯奎特走出球员通道的那一刻，就为这一刻，我从南海边的

城市孤身一人一路北上；我真正想起席慕蓉那首“跋涉千里来与你道别”，我知道这是一场不可能赢的比赛，我注定只能来与他道别。不过什么都不重要了。掌声，音乐声，歌声，欢呼声，灯光，冷风，看台上飘动的国旗……甚至嘘声……仿佛心跳声就在耳旁。虽然早已不是他的花痴粉，但我还是不顾一切地大喊：“Richard---！”看台的各个角落里也有相同的声音传来——虽然很微弱，但我想，这很好，Richard，你知道吗，你在中国也有死忠粉。不知道从什么时候爱上你，满世界追逐你的消息。在无数个寂静的夜晚，比分板也能让心狂跳个不停。也不知道为什么爱上你，也许是那个倔强眼神，也许是那颗敢爱敢恨敢想敢做敢哭敢笑的心。

第一盘败北。但我不得不说，在加斯奎特20岁之后还从未与纳达尔打得如此接近。他还是想赢的。纵使输了十次，可还是想赢那么一次。哪怕输第十一次，也想输得不那么难看。

我没想到的是第二盘吞蛋崩盘。0-6，多么扎眼，我已经记不清上次见到他打出这样的

比分是什么时候了。我知道他已经不再是那个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小天才，有着不屈的斗志和骄傲的信心，可这样的崩溃，这样的脆弱，不管是我还是我都感到失落和伤心。

所以我看到场边的他低头整理球包，穿上外套，叠起毛巾，然后起身疾疾而落寞地离去，自始至终没有抬眼。满场的欢呼喝彩与他无关，也与我无关。可是，拜托，Richard，你回头看一眼吧，你以为全场都支持Rafa你以为你独自一人。你以为这里真是他的主场吗？他们喊Vamous可我喊Allez啊，哪怕我只会说一句法语，那就是你的名字。

拜托，Richard，你回头看一眼吧，西班牙帝冕那么耀眼，蓝白红旗却能让你一眼认出。你不是说过最爱戴维斯杯吗，我知道这里不是Pierre Mauroy体育场，但你不是独自一人。

我看着他离去，留下落寞孤单的削瘦背影和全场排山倒海的欢呼。似乎没有人注意到这场比赛的另一位主角已经离开了。是呀没人关注失败者，可我的眼界那么小，小到只看得到你。掌声，呼声，风声，司线的声音，挥拍的



声音，击球落地的声音，在这一瞬间寂静；灯光，月光，泪光，远处万家灯火，霓虹璀璨，交织在一起令人晕眩。我从南端的城市孤身一人一路北上，在万众喧哗的中央球场中独自一人，就看到这一幕萧瑟的北风中你的背影碎成齑粉。我跋涉千里来为你默默道别。

我欣赏不来纳达尔的暴力美学。也许二十年后人们都不记得纳达尔到底夺下了多少座火枪手杯，可当他们厌倦了暴力击球并发现一位罕见的单反选手时，他们会说：“嗨，你记得加斯奎特吗？那样华丽如虹的单反。那才是网球。”在这个暴力与磨教横行的时代，05年的加斯奎特就如一股吹向网坛的清风，颠覆了男选手在场上或暴力或阴郁的形象。但这个法国人太随性，网球仿佛只是他的爱好，并不是你死我活的赛场。前不久加斯奎特说：“我还有很多想要带给网球的。”他与他们的网球，究竟谁是对的。谁想与世界为敌呢，我只不过想要世界都站在我这一边罢了。

他依然坚持着绅士和华丽的球风，单反挥动仿佛跳舞，每每对抗那些势大力沉的暴力上



悬，打出不可思议的好球，仿佛神来之笔。我想起露西·萨法洛娃，从07年一鸣惊人到如今不温不火，她依旧坚持着她的攻势网球，哪怕面对小威莎娃，仍无惧无畏，对轰正手；哪怕被削得失误频频，仍永不退缩，保持进攻；哪怕被磨到精疲力竭，也绝不软弱，拍拍抢逼。

那才是你的风格啊，那就是你坚持打下去的意义。那是你为何与众不同。

Richard,你才是对的，他们征服不了什么。

又想起那一天火红如霞的安联球场。耶稣用一个饼吃饱五千个人，那五仁月饼就可以吃饱整个安联球场的球迷。我听到了无数咔咔心碎的声音，落泪的声音，那些脸庞坚毅的慕尼黑男人就这么让泪水顺着眼眶洒满一地——可是没有咒骂，没有抱怨，他们不愿意离开，他们在看台上唱起南部之星，一遍一遍，FC Bayern, forever number one ; you can call us, the champions of the world. 失败又如何，可你不是一个人啊，南部之星，你永远不会独行。

所以在这个巨星光芒掩盖一切，双层巴士碾压球场的时代，我为什么还爱着那一抹红白。卡恩他

老去，TK他离开，无数人曾在你生命中来了又还，可我仍能在无数队伍中一眼将你认出。因为你与众不同。

我想精神这个东西是真的存在于一支球队身上的。我们为什么坚持下去，为冠军？为胜利？可为什么上周WTA年终总决赛已确定出局的莎娃仍拼死战胜拉德万斯卡？不到最后一刻，莎娃永远不会放弃，好像这已经成了一种习惯已经融入她的灵魂。那这就是精神。

拜仁的队服仍是红色，就像那晚安联球场漫天的霞光。西班牙的帝冕天生气势压人，使人想起铁血皇权和无敌舰队。可我为什么还为你呐喊，为你一个个夜深人静的夜里或独自狂欢或嚎啕哭泣。这一路的艰辛我懂你，你也懂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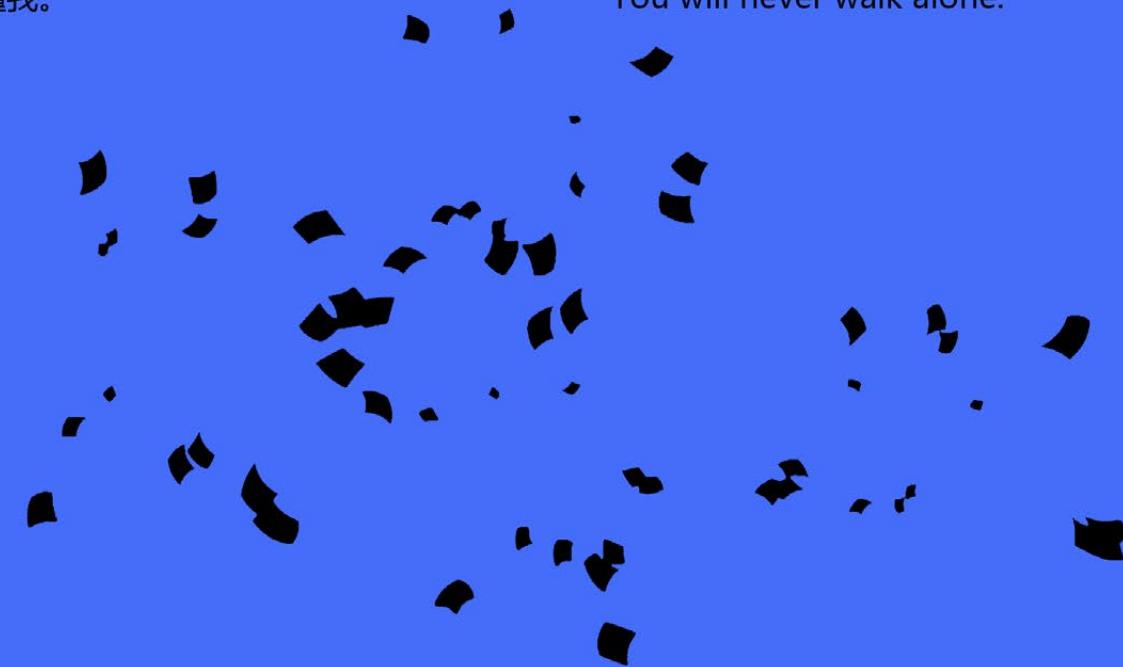
一日红白，终生红白。

我们的比赛可以输，可我们的精神不能丢。我们所坚持的，所信仰的，独特的，也不会丢。

思绪又回到那个北风凛冽的夜晚。万众欢呼满场灯光。我坐在嘈杂的人群中，可我知道我只是一个人。

戴维斯杯决赛即将打响。我期待着满场飞舞的三色国旗和铺天盖地的“Allez Richard！”这次你将不会独行，可我也不会再一个人去往巴黎。

又是霞光漫天的时候了。皓白的灯光下有无数呐喊，无数欢呼，无数燃烧的激情与洒下的热泪。无论如何，这一次我知道，
You will never walk alone.





过期

作者:jane / 美编:梨尘

最近，小镇上总是飘着一股臭臭的味道。

院子里种着很多花的姑娘不得不更用心地种花，来尽力掩盖每天空气中飘散的奇怪味道；总是在星期日的下午拉手风琴的男孩也不再在街上为大家演奏了，他的琴声现在只能透过紧闭的窗户缝传出，越来越飘渺，时隐时现；做得出全镇最好吃的蛋挞的胖太太也挂出了暂停营业的牌子，因为闻惯了烤香的她最近一直在呕吐……人们都议论着、寻找着臭味的源头，他们走啊走，走过了每一个小巷口之后发现，原来是德高望重的镇长的心脏过期了。

人们恐慌了起来，想起这十几年镇长为小镇做过的事，感觉一下子没了领头羊，不知如何是好。镇长面容憔悴，双目无神，虽然心脏仍然跳动着，但是有气无力，人们怀疑并不是机能出了问题，而是这颗心脏的灵魂过了期。小镇上的所有人都行动起来了，种花的姑娘拿来了她的花，百合用来装饰清晨，丁香用来安定夜晚；拉琴的男孩每天都在花香中拉着手风琴，希望换来镇长心脏新的灵魂；胖太太戴着口罩做出了一大盒蛋挞，热腾腾地摆到了镇长的床头……可是，臭味仍然继续飘散着。

有一天，一个小孩在经过镇长病房的时候忽然对他的妈妈说：“妈妈，我知道镇长为什么生病了！”

原来，镇长过期的心脏散发的气味中，飘着一个故事。

镇长年轻的时候，和拉手风琴的男孩一样清瘦、倜傥，他总是在自家的院子里堆满了木头，叮叮咣咣，敲敲打打，潜心研究各国航海史和路线，一直梦想着有一天能坐着自己建造出来的船，乘风破浪，成为一名饱经风霜、风餐露宿、却游历世界的航海家。那时，小镇还是现在的小镇，只是种花女孩和风琴男孩的爸爸妈妈们还在恋爱，胖太太的妈妈每天做着蛋挞，这个梦想成为航海家的小伙子，就这样一边读书一边造船一边画着航海图，一心一意地完善着他的计划。

终于有一天，他出海了，带了一大盒蛋挞

胸口插着一支丁香，口袋里揣着一只口琴、一张航海图，一脚踏上了他的“永远年轻”号，潇洒地挥挥手，渐渐消失在了海天交接处。小镇的人们一开始还议论纷纷，有人祝福，有人质疑，时间一点一点地过去了，一个夏天，一年，三年，十年……原来在恋爱的人们已经结婚了，做蛋挞的人换成了后来的胖太太，小镇上的人纷纷猜测，那个去航海的男孩子一定是在世界的另一端落了脚。可是，伴着一声火车鸣笛的声音，他回来了，没有船，没有水手服，却有了公文包，和一身熨得规规矩矩的西装，他对人们说，他是回来当镇长的。

镇长开始展开工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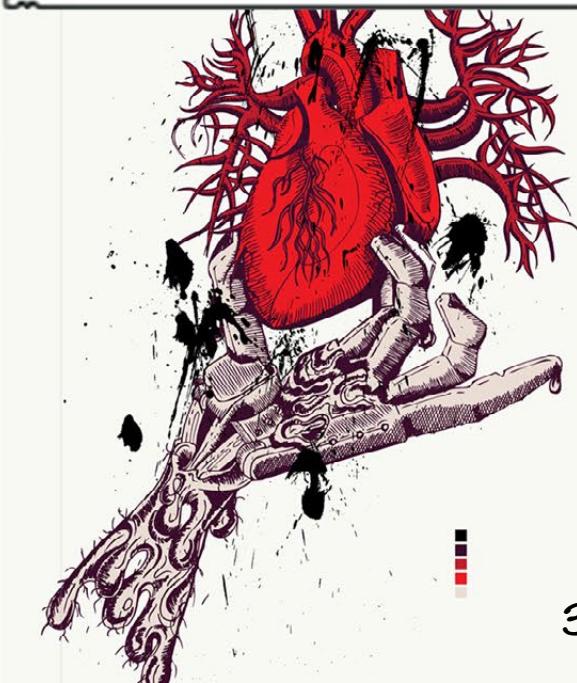
首先，他背着手来到码头，让工人们树立了“禁止私自出海”的牌子，然后又取消了学校的航海课，希望老师不要鼓励孩子们想当一名航海家的想法。然后，他制定了“船只公有化”的法律，不准砍树，不准造船。第三，他鼓励小镇的人们留在小镇，安居乐业，不要期盼外面的世界，并以自己做为例子劝阻想出去的年轻人。

小镇的人们都想不通，十年前那个一腔热血要航海的小伙子现在为何站在当年的对立面上呢。后来才知道，原来是他乘船到了一个国家，在那里遇到了几个西装革履的成功人士，他们在知道了小伙子的事情后大为吃惊，并严肃地告诉他这样做的危害性，航海是不能让人幸福的，只会消耗青春，到老来一无所有。于是小伙子慢慢地丢掉了从前的行头，变成了另一副模样。他逐渐忘记了年轻时候的梦想，为生活的柴米油盐所累，他不再渴望着走出去看看海的另一端的世界，而希望留在小镇好好当他的镇长，他以前放在家里造船的木头都被蛀坏了，一件又一件高档的家具却被工人不停地搬进来。他的皮肤逐渐从黝黑变回了白皙，饱经海上风霜的双手也被保养得很好，但是他已经不再是她了。

看到镇长故事的孩子把这个故事讲给了其他人听，人们明白了，因为镇长最终失去了自己的梦想，于是他的心脏中不再有新鲜的血液，久而久之，在他忘记了自己的心脏还需要梦想来维护的时候，这个支撑着他充满意义的生命的小玩意，已经过期了。过期，是一件很让人无力回天的事情，没有人能改变一件东西的期限，没有人能够让时间倒流从而在期限之内好好把握，没有人能够再制造出一个全新的镇长的心脏。

几个月后，曾经站在船上驶向远方的小伙子享受了只有镇长才能享受的镇葬，可是人们并不羡慕他。在镇长去世以后，码头的“禁止私自出海”牌子被拆掉了，学校里的航海课恢复了，人们开始重新思考自己的生活和身体的期限，并不停地向别人打听如何才能让期限变得更长一点。

直到完工的那天，修缮墓碑的工人忽然抬头，小镇的人们前来悼念，所有人都忽然，看到了远方的海。



烧味江湖

作者：目田菌

美编：梨尘



某日正午，我走在一条并不宽的小路上，登时觉得腹部一阵重压，肠胃蠕动，似中了七伤拳般难受。我并未慌神，先运内力压住不适感，接着回想早餐是否吃了什么不洁的食物：在杨二麻子的饼铺吞了两个烧饼，窦十三的黄豆店喝了一瓶豆浆，姬柔的烧鸡店啃了半只烧鸡，牛南的牛肉粉店嗦了一碗粉，朱老板的小吃店里叫了一碟猪耳朵。我住在这里二十年了，几位老板都和我有拜把子的交情，不可能下毒害我。这些也是我每天早餐的定量，不可能是被撑着了，心里想着这些的同时我四下张望，寻找不适感的来源。

当我把目光聚在拐角那家新开的烧味茶餐厅的时候，肠胃似乎有了反应，之前的重压现在又变成了一种牵引，直直把我拉向拐角，腹部上的压力和茶餐厅有了共鸣，仿佛旗舰与子舰之间的感应，又如恒星与行星之间的引力。“好内力！”我暗暗惊呼。既然我被那店牵引了过去，便正好会一会店里老板，看看他是何等人物。离那店越近，腹部上的重压也越轻。看来店中有高人隐藏。

我慢慢走向店铺，店不大，一个烧味师傅在店里的烧味铺头切着叉烧、油鸡、烧鸭和红肠，两个服务员在店内招待，其余摆设很是普通，跟一般的港式茶餐厅毫无区别，里面坐满了人，看来生意好得很。我越发的近了，烧味师傅突然将手中的菜刀重重刹下，砧板上的烧鸭刹那间一分为二，“好刀工！”我又暗自吃了一惊，这师傅耍的是纯阳刀法，刀刀致鸡鸭要害，但并不伤其滋味，烧味中的肝、肾等内脏都能完整保留，落刀肯定，极难掌控。我曾见过朱老板的杀猪刀法，白进红出，干净利落，可惜致命缺点便是抽刀时因为角度和力度问题，刀身常常会有震动，此时伤口周围的猪肉便受了影响，口味不似当初那样正。纯阳刀法要比杀猪

刀法更加有力，刀身不震，是极难的刀法。这一刀落下之后，师傅沉默良久，盯着烧鸭，嘴唇紧闭，眼神漠然。他看着这个已被分割的食材，我看着那个分割着食材的他。

“师傅。”

“客人。”

“师傅。”我仍是抱拳，每说一句师傅，我就离他更近一步。

“客人，且住，十步了。”他放下菜刀，向我微微一笑。

我也微微一笑，右脚后退了半尺，左手快而准确的打了个欢喜印，右手收束了余下指头，用食指和无名指连接颈下胸上云门和气户二穴，逼出一口腥气迫人，黏滑无比的浓痰，那痰也不含糊，以13级台风的速度径直向烧味师傅飞去。这一招，是我去武侯祠时，偶遇唐门后人指点习得。都说明枪易躲，暗箭难防，知晓了唐门暗器精髓，暗箭其实也易防，应对实体暗器，无非招架、闪避、打落三招。唯这一口浓痰，接招不是，闪避不是，打落更不是——接招必要接触，浓痰恶心，接住非易；闪避要分场合，师傅身处烧味铺，自己闪避，只怕食材遭了殃；打落就更不必说了，痰液固无形，刚柔并进，遇力只会散落各处，更加不好收拾。且看他如何出手。

他没有出手。

痰在中途便落下了——表面看起来是这样。我呵呵一笑，师傅果然深不可测。旁人看上去以为波澜不惊，是痰力道不够，落在半途，我却看了分明——我浓痰在喉，呼之欲出的一霎，师傅左手抄起了铺中苍蝇拍，甩出两只已挺尸的圆头虫豸，整个动作的速度竟达半

马赫。疾虫相交，力道便化了。师傅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看破我的动作，并以毒攻毒，着实高手。

“客人，要吃点东西就入来坐啦。”师傅依旧笑靥如常。我出手试探，失礼在先，不好拒绝。于是特意选了个离师傅近的座位，一面坐一面忖度，师傅岭南口音，难道是岭南派的内力武功？不，不像，岭南派盘踞南都，门下不论弟子还是前辈十分活跃，没听说过有隐世的高人，且岭南派擅长拳法，有番僧指点，自游拳、敏逐拳、平瞪拳，拳拳有力，又怎善用刀法？想到这里，我一阵叹息，岭南派的武功秘籍《五拳贤法》早已散佚，传说有人在东海夷洲之地寻到了孤本，但只是坊间杂谈而已。

纯阳刀法。我在头脑中搜索着刀法震惊武林的门派，并无所获。这纯阳刀法传说是吕洞宾所创，吕洞宾武功高强，心地善良，唯一弱点便是怕狗，缘于狗的行动难以预料。在被狗咬了多次之后，他琢磨出了一套武功，每遇恶犬，便手持肉包，翩然舞之，让恶犬随着手中肉包而动，待恶犬逼近肉包，便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打下，位置不偏差，直击狗头，力道有分寸，不至打死。时人称这套武功叫“肉包子打狗”。后人模仿，将肉包改为冷兵，实践中又发现刀最好用，因吕洞宾号纯阳子，于是纯阳刀法便成了。但这纯阳刀法并非一门一派的私产，是传说中的武功，料想这师傅如何得到？练武需好内力，在路上时我已见识过师傅的内力，那一身浑厚的内力又是如何得来？我正凝神，突然眼前一障，仿佛群英谱，定睛一看，是菜单。

“客人要吃点什么？”其中一位服务员凑上前，“先看看，点好叫你。”我笑答。服务员也不着急，就先走开了。我一面看菜单，一面侧对着师傅，问道：“请问师傅治何经典？”这是江湖上的行话，乃是问对方出自何门何派，练得什么武功，

当年群儒舌战时严曼才询问诸葛亮的，也是这句。

“不敢，不敢。上大人，孔乙己，化三千，七十士。”师傅仍挥舞着手中的斩肉刀，剁着烧鸭。

我登时大惊，不过马上镇定下来。这十二字真言乃是武林前辈总结而出，里面有内功心法的大智慧。字面简单，但内容包含了武学秘籍中颠扑不破的真理。新修行的武林弟子们抑或是初学字的孩童，都要能在描红纸上反复抄写这句话，便是初识这套内功法。当年先贤周樟寿先生攫取了其中“孔乙己”三字，反复琢磨，内力大增，领悟白话武功，更名鲁迅，几欲独步武林，亏得陈西滢以评论心法奋力抵抗，加之张恨水等人鸳鸯蝴蝶剑合力，才维持武林多方争雄的局面。十二字虽然简单，但武林中能够了解其真意的人少之又少。说来惭愧，我虽习武多年，但也没有领悟这十二字口诀中的内功法。兀那师傅已经参透了这十二字背后的宏观宇宙？若真如此，无怪烧味师傅有此浑厚的内力和刚猛的刀法。

“客人是懂得人。”师傅手起刀落，几块叉烧应声成片。“想吃啥咩？”

我看着叉烧，若有所思。“那，不知有没有黯然销魂饭？”

“客人电视看多了，我们这里，没有那种饭。”

“那有什么呢？”

“普普通通的家常便饭咯。”

“有多普通？”

“不外乎是叉烧烧肉烧鸭叉烧烧肉烧鸭油鸡叉烧叉鸡烧鸡叉肠润烧油烧鸭鸡乳猪叉烧

.....

“暂且打住！师傅，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家烧味有哪几样？”

“自然是叉烧、烧鸭、油鸡、乳猪、烧肉、红肠六样。”

“那说六样便是，排列组合的结果一一枚举便太多，我数学不好。”

“客人谦虚了，我不是那意思，那，客人想叫什么？”

“想来想去，还是想叫个黯然销魂饭。”

“客人呵，我们这里没有这种饭”师傅顿了一顿，“便是现做，也难。”

“为何？”

“没有鸡蛋。”

“怕也没有火云掌吧。”没错，我是在挑衅。

“也是。”

“哦？”

“客人可知道，当今武林中排位前十万的依次数来，分别是：不动不摇东方败，南明老师任你行，北方不亮诸葛亮，西域战神阿凡提，家常便饭蚩四方，”师傅娓娓道来，“嗑瓜狂魔朱勋迪，搬运队长常凯申，维稳先锋卡媒伦.....”

“我知道了。”我赶紧打断，这位师傅似乎很热衷报菜名的段子。“那师傅的排名是？”

“四万三千六百九十七。”

“然后？”

“知晓火云掌的高手屈指可数，我这排名只有四万三千六百九十七的无名小辈又怎能通晓。”

我沉默了，盯着眼前的这个男人。想不到师傅的心境也如此之好，不受挑衅，心中也无嗔怒。竟有如此之人！我血气上了头，想深挖下

去，一探他的究竟。

“师傅，可否借案台一用？”

“哦？客人这是？”

“若师傅不愿赏脸露上一手，在下就只好冒犯，自己做上一碗销魂饭，以飨吾腹了。”

“那……”师傅掸了掸手，“客人自便吧。”说完便从案头上退了下来。

我走上前去，先环顾四周，观察器皿、刀具的位置。待观察定，我缓缓步向饭锅，左手从橱中抽出一中型碗，右手伸入饭锅中，紧握长柄饭勺，使一招池中捞月，手腕一抖，米饭分毫不差落在碗里，暂放一边。之后我右手持刀，蓄势待发，提刀运气，全神贯注，左手掷出叉烧，用一套环刀法，将一块叉烧在空中片成五份，后以刀身接住，压入碗中。紧接着我从右面裤口袋掏出一枚鸡蛋，打向左掌，左掌发力，正是火云掌。在热气上升同时，鸡蛋已熟了七成。我把煎鸡蛋盖在饭上，最后辅以配菜，电光火石，收招站定，一切皆发生在五分钟内。做完这些，我疲惫微显，火云掌、环刀法消耗了我极大心神，好在顺利完成，也不枉我耗此内力。

“火云掌果然名不虚传。”师傅鼓掌。

我踌躇满志，端出销魂饭，坐定原位便开始吃。“客人厨艺武艺如此了得，叹为观止。那我也做个叉烧饭来助兴。”师傅看我吃得有滋有味，便说到。一听得此，我停下手中筷子，转过头来，倒要仔细看看师傅的手法。

但烧味师傅并没有什么大动作，只是先默默用案台旁的龙头洗净手，稳稳当当盛了一碗米饭，慢慢切了几片叉烧。“是纯阳刀

法。”我没有看错，但这次师傅用刀的动作要比前几次稍显轻柔。切完叉烧，他只是用菜夹夹了几片菜心。一切慢慢悠悠而不失条理，不一会儿，叉烧饭便做好了，端上了台。

“抱歉我这没有鸡蛋了。”师傅笑着说。
毫无特色，我对这碗饭不以为意。于是先夹了一片师傅所做的叉烧，放入嘴中，我顿时凝住。又吃一口菜心，舌尖刚与菜叶接触，我就有些恍神。咽下菜心后我转向师傅，嘴唇微张，眼神充满疑惑，犹如看了《走近科学》后的反应。

“为什么？同样一块叉烧，肉的质感如此不同。同样的菜心，为何师傅的如此清爽？我不明白。”

“哈哈，小伙子，我自小做烧味，到现在也有三四十年了，案台上的事，自是比你清楚。”师傅笑道，“环刀法固然利落，但只是空中切片，却没有顺着叉烧的纹理，切出来的叉烧，肉感便和我的不同。

“为了使环刀法，你用左手抛起叉烧，之后又用左手火云掌煎蛋，叉烧的肉油加上蛋黄，让人有些腻，我注意到你拿菜仍是用手，这样多重交叉，蛋也好，菜心也好，味道便不纯了。”

“那纯阳刀法呢？为何前后有所不同？师傅究竟从何习得？”

“纯阳刀法？没有向其他人学过，是自己悟出来的：鸡鸭烧味都是整只，里面必有筋骨，下刀便要重，叉烧、烧肉都是纯肉，刀好的话，轻一些割就可以了。当年吕洞宾不也是如此吗？下手有轻有重，并非在于肉包，而是视乎狗头。软的不能下重手，硬的得打到位置。”

我尝了师傅的叉烧饭，便被这味道所折服，对老师傅一番话深以为然。

“年轻人好胜心强，比划时急于显露武功，我能理解，自不怪你。不过，造成味道有所差异和最重要原因，反倒不是我上面说的那些。”

“哦？愿听师傅指教。”
“最重要的是，你好像没洗手。”

我败了，败得彻底。
“客人，叉烧饭三十，你做了销魂饭多加三十，案台使用费二十块，另外本店不允许自带食物，客人的鸡蛋多收十五块。一共九十五，多谢惠顾。”

果然败得彻底。
下次，还来这家店吃叉烧。



星际

作者：怀石
美编：梨生

一
“你信这世上有永恒么？”

安娜问我这句话时，我们正在共同执行一个星际飞行任务，她坐在我身旁，聚精会神地看着驾驶舱外，太阳巨大的光影一点点将水星吞灭。

我一边腹诽这丫头又在办公务的时候走神，一边却忍不住回答：“当然不信，世界上一切都是会消失的，只不过是存在期限的长短而已。”

安娜不可置信地转过头，瞪大眼看着我，随后指向舱外：“那么这些宇宙星辰呢？它们总不会消逝吧？”

我苦笑道：“你忘记冥王星是怎么消失的了么？”

她大而明亮的眼睛突然失去了光彩。是的，我们曾一起“目睹”那华丽而悲壮的一幕。小行星化成一道白光撞上体积大出十几倍的冥王星，如绚丽的烟花绽放，明亮的火光划开漫漫黑夜。雾霭散去，留下的，唯有一片星尘。

看着她沉默的样子，我忽然有些不忍，后悔提起如此沉重的话题。

二

回到家时，已是凌晨。星际飞行的不适还未褪去，我倒在沙发上，随手打开电视。

“第五号地下城今日竣工。”

“民众抗议政府私自利用财政资金制作飞船”

“科学家经过严密测试又发现适宜人类居住的行星。”

又是这些内容，乏味而无聊。我哀叹一声，起身准备洗澡。这是，耳朵上的装置提醒有人call我，打开耳麦，传来安娜愉快的声音：“嘿，唐，明天要去郊游么？”

都这种时候了，也只有她有心思在飞行之余到处游玩了吧。我思索了一下，回复她：“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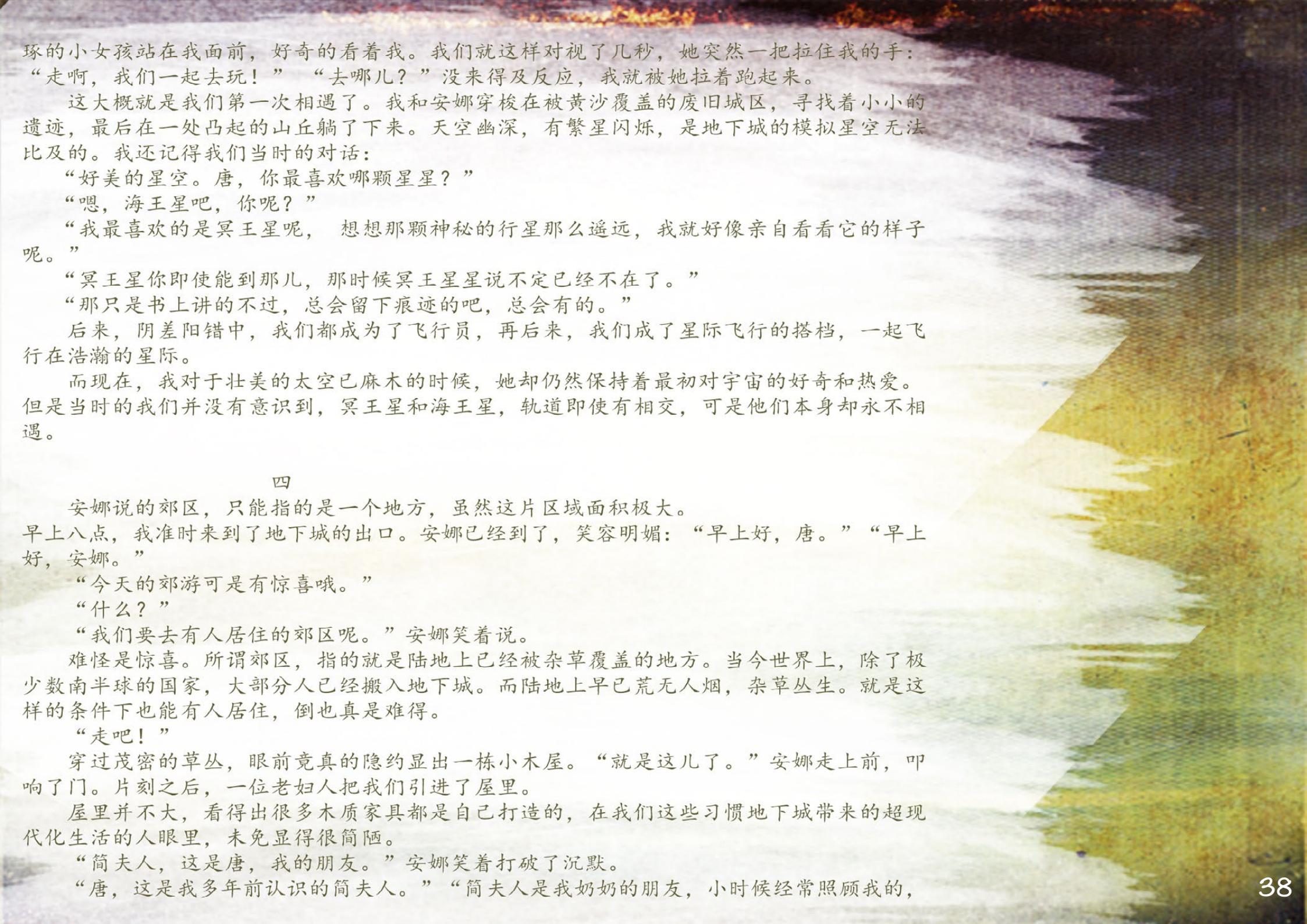
三

安娜和唐是自打从娘胎里出来就认识的，这话随便找谁问，都会这样回答你。这是真是假我不清楚，不过我是记得第一次见安娜时的情景的。

公元3020年，陆地生态系统在被人类长期破坏的状态下，终于崩溃。海平面上升，淹没大量陆地，沙漠肆掠，放眼万里荒无人烟。政府开始修建地下城，人类逐渐转移到地下生存。而我们，正是地下城的第一批居民。

那是一个夏夜，当时我五岁，刚搬到地下城。父母都在太空中执行任务，经常只留我一人在家。

我那时性格跳脱，经常喜欢在地下城跑来跑去。地下城的道路幽深曲折，我不幸迷失在其中。天越来越黑，我只好蹲在角落大哭。忽然面前多了一双粉色的鞋，抬起头，一个粉雕玉



琢的小女孩站在我面前，好奇的看着我。我们就这样对视了几秒，她突然一把拉住我的手：“走啊，我们一起去玩！”“去哪儿？”没来得及反应，我就被她拉着跑起来。

这大概就是我们第一次相遇了。我和安娜穿梭在被黄沙覆盖的废旧城区，寻找着小小的遗迹，最后在一处凸起的山丘躺了下来。天空幽深，有繁星闪烁，是地下城的模拟星空无法比及的。我还记得我们当时的对话：

“好美的星空。唐，你最喜欢哪颗星星？”

“嗯，海王星吧，你呢？”

“我最喜欢的是冥王星呢，想想那颗神秘的行星那么遥远，我就好像亲自看看它的样子呢。”

“冥王星你即使能到那儿，那时候冥王星星说不定已经不在了。”

“那只是书上讲的不过，总会留下痕迹的吧，总会有的。”

后来，阴差阳错中，我们都成为了飞行员，再后来，我们成了星际飞行的搭档，一起飞行在浩瀚的星际。

而现在，我对于壮美的太空已麻木的时候，她却仍然保持着最初对宇宙的好奇和热爱。但是当时的我们并没有意识到，冥王星和海王星，轨道即使有相交，可是他们本身却永不相遇。

四

安娜说的郊区，只能指的是一个地方，虽然这片区域面积极大。

早上八点，我准时来到了地下城的出口。安娜已经到了，笑容明媚：“早上好，唐。”“早上好，安娜。”

“今天的郊游可是有惊喜哦。”

“什么？”

“我们要去有人居住的郊区呢。”安娜笑着说。

难怪是惊喜。所谓郊区，指的就是陆地上已经被杂草覆盖的地方。当今世界上，除了极少数南半球的国家，大部分人已经搬入地下城。而陆地上早已荒无人烟，杂草丛生。就是这样的条件下也能有人居住，倒也真是难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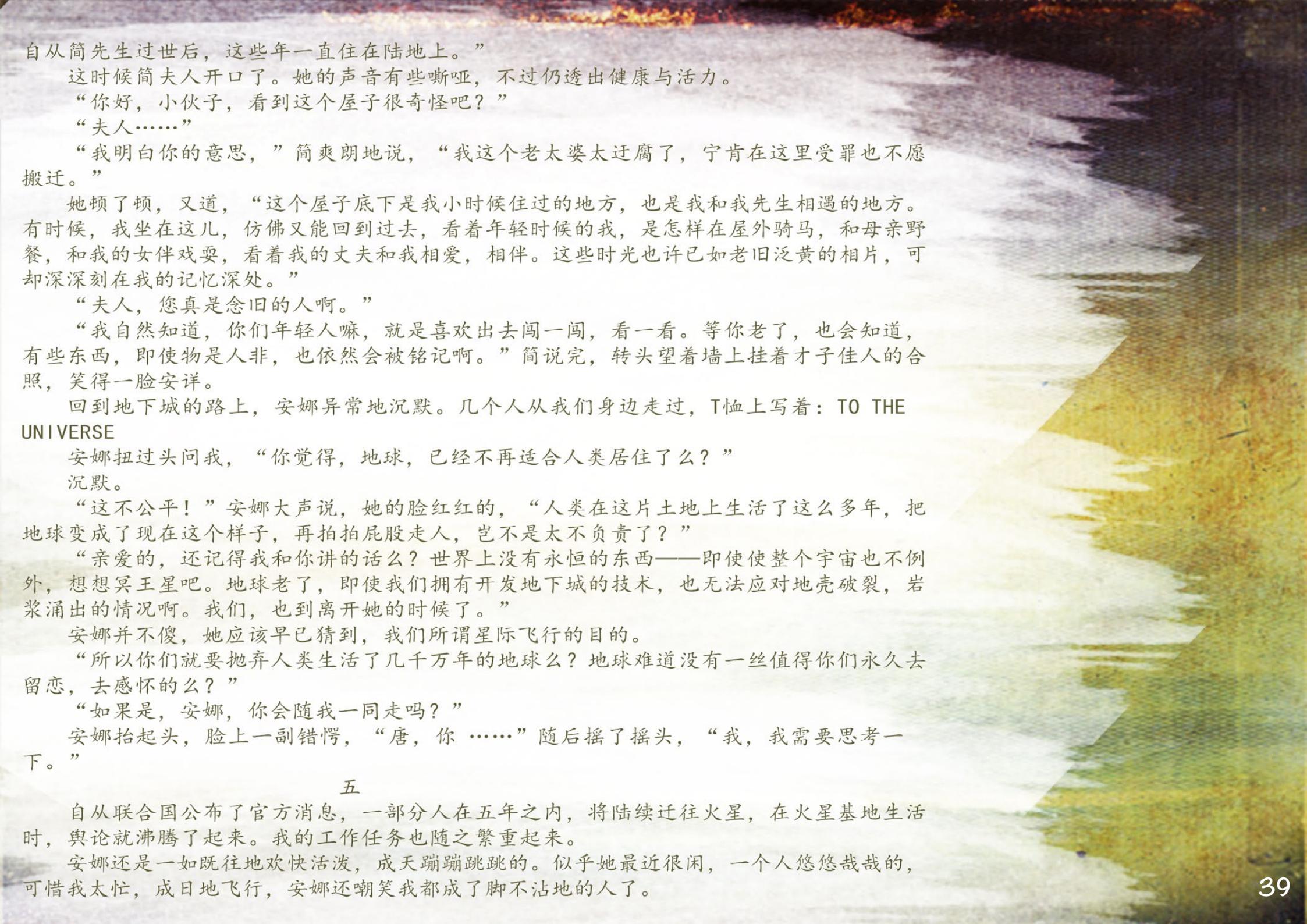
“走吧！”

穿过茂密的草丛，眼前竟真的隐约显出一栋小木屋。“就是这儿了。”安娜走上前，叩响了门。片刻之后，一位老妇人把我们引进了屋里。

屋里并不大，看得出很多木质家具都是自己打造的，在我们这些习惯地下城带来的超现代化生活的人眼里，未免显得很简陋。

“简夫人，这是唐，我的朋友。”安娜笑着打破了沉默。

“唐，这是我多年前认识的简夫人。”“简夫人是我奶奶的朋友，小时候经常照顾我的，



自从简先生过世后，这些年一直住在陆地上。”

这时候简夫人开口了。她的声音有些嘶哑，不过仍透出健康与活力。

“你好，小伙子，看到这个屋子很奇怪吧？”

“夫人……”

“我明白你的意思，”简爽朗地说，“我这个老太婆太迂腐了，宁肯在这里受罪也不愿搬迁。”

她顿了顿，又道，“这个屋子底下是我小时候住过的地方，也是我和我先生相遇的地方。有时候，我坐在这儿，仿佛又能回到过去，看着年轻时候的我，是怎样在屋外骑马，和母亲野餐，和我的女伴戏耍，看着我的丈夫和我相爱，相伴。这些时光也许已如老旧泛黄的相片，可却深深刻在我的记忆深处。”

“夫人，您真是念旧的人啊。”

“我自然知道，你们年轻人嘛，就是喜欢出去闯一闯，看一看。等你老了，也会知道，有些东西，即使物是人非，也依然会被铭记啊。”简说完，转头望着墙上挂着才子佳人的合照，笑得一脸安详。

回到地下城的路上，安娜异常地沉默。几个人从我们身边走过，T恤上写着：TO THE UNIVERSE

安娜扭过头问我，“你觉得，地球，已经不再适合人类居住了么？”

沉默。

“这不公平！”安娜大声说，她的脸红红的，“人类在这片土地上生活了这么多年，把地球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再拍拍屁股走人，岂不是太不负责任了？”

“亲爱的，还记得我和你讲的话么？世界上没有永恒的东西——即使使整个宇宙也不例外，想想冥王星吧。地球老了，即使我们拥有开发地下城的技术，也无法应对地壳破裂，岩浆涌出的情况啊。我们，也到离开她的时候了。”

安娜并不傻，她应该早已猜到，我们所谓星际飞行的目的。

“所以你们就要抛弃人类生活了几千万年的地球么？地球难道没有一丝值得你们永久去留恋，去感怀的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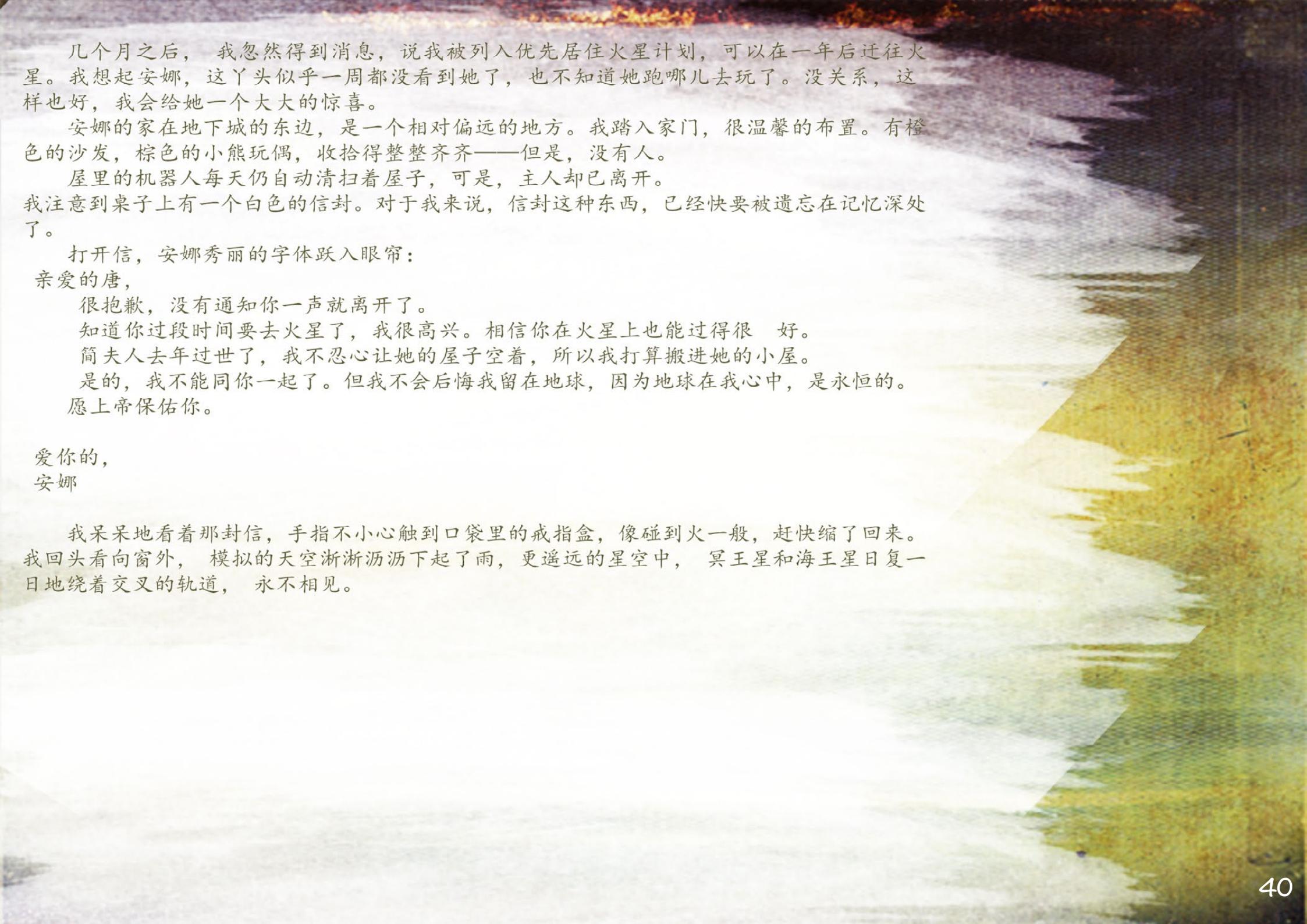
“如果是，安娜，你会随我一同走吗？”

安娜抬起头，脸上一副错愕，“唐，你……”随后摇了摇头，“我，我需要思考一下。”

五

自从联合国公布了官方消息，一部分人在五年之内，将陆续迁往火星，在火星基地生活时，舆论就沸腾了起来。我的工作任务也随之繁重起来。

安娜还是一如既往地欢快活泼，成天蹦蹦跳跳的。似乎她最近很闲，一个人悠悠哉哉的，可惜我太忙，成日地飞行，安娜还嘲笑我都成了脚不沾地的人了。



几个月之后，我忽然得到消息，说我被列入优先居住火星计划，可以在一年后迁往火星。我想起安娜，这丫头似乎一周都没看到她了，也不知道她跑哪儿去玩了。没关系，这样也好，我会给她一个大大的惊喜。

安娜的家在地下城的东边，是一个相对偏远的地方。我踏入家门，很温馨的布置。有橙色的沙发，棕色的小熊玩偶，收拾得整整齐齐——但是，没有人。

屋里的机器人每天仍自动清扫着屋子，可是，主人却已离开了。
我注意到桌子上有一个白色的信封。对于我来说，信封这种东西，已经快要被遗忘在记忆深处了。

打开信，安娜秀丽的字体跃入眼帘：

亲爱的唐，

很抱歉，没有通知你一声就离开了。

知道你过段时间要去火星了，我很高兴。相信你在火星上也能过得很好。

简夫人去年过世了，我不忍心让她的屋子空着，所以我打算搬进她的小屋。

是的，我不能同你一起了。但我不会后悔我留在地球，因为地球在我心中，是永恒的。

愿上帝保佑你。

爱你的，

安娜

我呆呆地看着那封信，手指不小心触到口袋里的戒指盒，像碰到火一般，赶快缩了回来。
我回头看向窗外，模拟的天空淅淅沥沥下起了雨，更遥远的星空中，冥王星和海王星日复一日地绕着交叉的轨道，永不相见。

生生不息的温暖与希望

作者：景深 / 美编：梨小五



我并没有去过天水围。只是每每在港铁站，目光会顺着地图飘很远，在紫色线路的某处戛然而止。我念起这个名字，像是咀嚼一首来自山野的诗。尽管与轻灵飘逸的第一印象不同，它总是与贫穷人口多、青少年犯罪率高、甚至伦常惨案这样的标签捆绑在一起，在媒体铺天盖地的报导中染上一丝悲情的颜色。而许鞍华这部《天水围的日与夜》，却让我看到了一个平凡温暖的天水围。纵是家常便饭，亦有暖人光辉。

故事情节说不上复杂，贵姐早年守寡，辛苦供养弟弟们长大，自己与儿子家安住在天水围的屋邨。同楼的梁阿婆刚刚搬来，独自一人过着寂寞的生活。当他们的生活轨迹交汇，有什么也在慢慢地改变着……电影是一面镜子，映照出生活的黯淡时刻与微光角落。导演一定是一个极擅经营细节的人，那些不经意就被忽略的细小情节真正击中了我。阿婆刚搬来，食材下锅、翻炒、盛碗，没有一句对话，只余油锅里肉片翻滚的声音。无需多余的介绍，房间里的空气仿佛都成了生命不可承受之轻。独居老人的疏离与孤独可见一斑。其后阿婆同贵姐讲自己不给孙子打电话，怕麻烦，终究还是抵不过思念，郑重地戴着老花镜，翻开电话本，正襟危坐地等待另一边的话音。是这样的疼爱啊，明明关心却又担心会造成烦扰，明明想知道近况想听到声音却借口不问候怕麻烦，这样极力克制却又无法藏好的疼爱，令人心里为之一震。

而影片中主人公的渐变，亦是通过细节来铺陈。其一是家安的成长。沉默的他并不会体贴到

母亲下班回家便端茶倒水，但却渐渐叠好自己的衣服；曾经等着母亲下班买回今日的报纸，也慢慢学会跑去楼下买报——即便那一份并没有便利店那般实惠；曾在吃饭时不发一言，也会在母亲为自己夹了一颗冬菇之后，喃喃道“唔该”。他是寡言的乖乖仔，起初母子二人也并无多大沟通，可是令人欣慰的是，他并没有因为生活的拮据困顿放弃希望，而是从母亲那里继承了平和、安定与坚忍的力量。一直安静的少年，也在努力成长为可以庇荫的参天大树。另外一个变化是梁阿婆。从开始的寡言甚至是抵触，她默默消化掉那些孤独。那个夜晚她戴着老花镜，细细摘掉冬菇包装的标价签，在首饰铺仔细打问金饰的价钱，而这些苦心在沙田与儿子的会面中烟消云散。回程的路上终于还是掩盖不住向贵姐倾诉，也意味着她不再封闭自我而是坦诚相待。人情之暖，可以融化一切坚冰。

影片将近结束时梁阿婆和贵姐家安三人一起过中秋，几碟小菜，几个月饼，一个柚子，空气中却弥漫着满满的温馨。看到这里我心中一动，记得影片的开头与结尾，层层高楼围起来的城市在清晨混沌的雾气里慢慢醒来，又在宁静的黑暗里沉沉睡去。日复一日，生生不息。而那些居民，即使他们的生活就浓缩在幢幢高楼封闭的小窗格里，水泥森林也阻挡不住邻里互爱互助的情谊。他们为生计所困，却从未放弃乐观生活的信念。日夜更替，温暖却不曾被代替，天水围城里，我看到希望生生不息。

不问归期

作者 / Jane

美编 / K

几次提笔，又几次语塞，现在一定要写一写了，静一静心，安放一下游走的思绪，记录再不会有的心境，为未来奠基。写给这短暂的六天，写给灿烂的笑脸，写给耀眼清凉的夜晚，写给执手的人，写给睁眼度过的零点，写给繁华又安静的城市。

>>>

深圳是座繁华的城，但与香港又有着天壤的差别。

街头有着跳舞的人，多数人过着悠闲平淡柴米油盐的生活。十一点多人影已稀少，马路很宽很平但空无一人，商店早早打烊，Starbucks门口的人亦是一身休闲，东张西望，等人或看报。天桥上有人在拉二胡，同长春一样的自带音响，有人遛狗，小小的白狗。街市渐渐黑了，迷了路连人都找不到去问，是深圳，中国的最南边，大陆。

忘记说飞机，去的时候还是一身静气，能拿出书看一看，欣赏外面的云和天，回来时早已筋疲力尽，东倒西歪地睡了一片，连那些煞有介事带着作业的同志们也都酣睡了。

穿梭在云朵里真是件奇妙的事情，你明知道自己在以高时速飞向梦的彼岸，看窗外时却不禁怀疑自己有没有前行。因为景色不变

云朵不变，正如在陆地上横穿了整座城市，那云那太阳依然在头顶原来的位置，但机长说我们已经经过许多城市，30分钟后在深圳宝安机场降落，地面温度为10°C，才能说服自己，已经一路向南，换了人间。轻笑，人生与青春不也是如此么。一路景致不变耳鸣不变，甚至忽然遇到气流颠簸起来皆不变，但不知不觉，便已到了彼岸，走出这架金属机器，是湿润的空气，清晰彤红的落日，满眼新世界，满眼美妙的未知，让人有跌进去的冲动。

夜晚与闺蜜手拉手在马路上奔跑，一路笑一路唱，陌生的街道但熟悉的人，于是满是踏实没有恐惧。我喜欢坐在街边干净的小吃店看着来去的人，本该属于更广阔的天地，自不必佯装矜持，大胆享受就好了。

>>>

在心里傲骨嶙峋以掩饰内在的贫乏与弱小，在举止起落之间拗格以隐藏言语的笨拙。

从何说起，如何说起，才表达得出这次旅行的意义。我不买纪念品，不给亲戚朋友带礼物，只因我不是游客，这不是我最后一次的光临。只想用清净的双眼看看这座繁华的城市，记下它的模样，看看未来的某一天重新回来的时候，有没有变化。其实繁华只是大

众给予它的代名词，我只见到了深夜空旷的街道，红灯亮起默默停下的汽车，飞速又稳健行驶的双层巴士，高耸入云的住宅满是小小的窗子飘扬的衣裳，小吃店笑闹的人们，地铁里安静的年轻人，笔直的靠右队伍，偶尔有行色匆匆的人从左侧跑过，深色的衣服一身沉着。除去在港口抬头看到的霓虹，除去在天桥长期曝光拍下的光迹，除去在铜锣湾稍稍熙攘的人群，我想，香港的确是做安静的城市。若没有游客们常横在并不宽敞的人行道上，老人们都可以边看报边漫步，悠闲得很，有条不紊。

坐在小店面的M里，被善良的女士提醒说“小姐你的钱掉了”，忙点头语无伦次地感谢，我们一副受宠若惊的样子，她只是微笑，又回到座位悠闲地看报喝咖啡，已是深夜。在陌生的城市面对陌生的面孔听陌生的语言走陌生的街道，却能体会到如此温暖踏实的感觉，这何尝不是旅途中动人的经历，于是渴望于此终老一生。

一个人走在紫荆花广场的海边，看对面迷雾中的港岛，忽然有种置身于外滩望浦东的感觉——身后是鳞次栉比，眼前是鳞次栉比，即使头发被海风吹得扬起，亦仍是渺小的一粟，在天地之间漂泊。想坐在白色的长椅上，坐到天黑，看霓虹逐渐亮起的耀眼，想沿着白色的砖走到岸的尽头，又怕错过集合时间，悻悻地回去了。

>>>

或许是因为身处其中太过浮躁，在香港时几次想记录却都无话可说，给自己一个理由便跑出去野逛，跑下楼去通宵或者倒头睡觉。而现在坐在长春寒冷平常的夜晚里，独自一人，竟思如泉涌了起来。

神圣又平凡的 HKU。

我们终于一起来到这里，当我激动不能言语，把我抱紧。

原以为看到大理石上四个烫金的大字后，我便会瞬间噤声，一路静默一路朝圣，直到日暮黄昏，悄悄地离开，而后如生命的转折点，心中从此多了份沉淀，更加义无反顾地奔跑。事实却与此大相径庭。

毫无感觉地走上台阶，跟着大部队穿梭在小小的校园里，随手照照花草照照景致，全然一副看客模样。只是在看到那幅绿色的大海报上，孙中山说的I feel as though I have returned home时，心中一震，多希望有一天我也能说出这样的话。在开心公园与那句 congratulations. You passed.合影时，心中没有骄傲，只是无力与荒唐。这样让人愉悦的语句就明晃晃摆在那里，全部挂科的人也可以与之微笑留念。然而真实的，梦的入口那么窄，有谁能说自己的天空更广阔更蔚蓝。

在这个风和日丽阳光真好的日子里，我以这样的身份这样的

水平走进这所学校，不是看客游客，还能是什么呢。于是我选择把相机放进背包里，穿好校服，默默地走，默默地看，默默地听，不要吵到庄月明不要吵到还未开学的校园。正如徐志摩对康桥的尊敬，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愿我能记得潺潺的流水，夕阳里的新娘，在未来，选择一座我爱的hall，穿上绿袍，参加高桌晚宴，真正每天听教授讲课，上庄，做义工，申请实习，email署名是 Jane HKU.

大概就是这样了，亲眼看到的，明信片上印的，官网上滚动的，都是真实的HKU。爱这里的一切，氛围，活动，prof. 甚至 Starbucks，还有lecture tutorial project. 学生时代，我需要为自己争取一个漂亮的收尾。

日落，离开港大，同时也是奔向港大。

那一天是，2013.01.18.

>>>

狂欢，是一群人的孤单吗？

一个城市让人印象深刻与否大概并不取决于它的景致，而是取决于陪你走过大街小巷的人。长春如此，香港亦如此。

在轰鸣的飞机发动机声中，左耳充满了你们的欢笑，是一种能把我托上天的力量，那么跃动张扬又令人欢喜。看着传送带旁边站着的大家，眼中是轻松、期待，又有一丝紧张，我们即将启程，背着各自的行囊，走在各自的路上，并肩又独立，骄傲又内敛。

面对未知，我们毫不犹豫地选择前行。未知的街道，未知的规矩，未知的信号灯，未知的转弯，未知的地下铁，未知的货币面值，未知的目的地与途径，但是，因为有了熟知的你们，一切都那么顺其自然又处处是惊喜地进行着。

我们在深圳的夜晚手拉手抢在信号灯变红之前怪叫着冲过马路，冲过好几个才发现，车都早早停下了，看我们疯子一样视死如归地冲，车里的人会怎样地笑呢？至少我们笑得蹲在地上直喊肚子疼眼泪出来啦！乖张又跋扈，不掩饰骨子里的傲气是另一种单纯。

我们摸索着来到维港，尽管不是想象中的模样，但回头望港岛，亦是一片灯火通明霓虹满天，更美的是灯下你们不变的脸。我们在前一步三回头地张望，你们在后坚定地追赶，尽管最终到达的地方不尽人意，至少我们共在一条路上，转弯时转向同一侧，感谢彼此无条件的信任。

就在那一瞬间，我觉得可以一直停在这里了，只要我们在一起，看到的都是最美的风景。

我们聚在小小的房间里，酾酒临江，横槊赋诗。好像从未哭过地大笑，好像从未困过地通宵。我们在海洋公园山顶的天空中倒挂，看到彼此飞扬的头发，和无畏的眼光。心里会有忐忑与对未知的恐惧，但因为身边的人值得托付生命，于是我们选择执手上前。当飞在云端时，好像触及到了蓝天，我们一起飞在众人的头顶，被艳羨被仰视，小快感小成就小兴奋，只属于我们。

我们一起回归童年，坐着小火车穿梭在森林里，坐着小木筏听到向导调皮地说笑，我们一起犯二摆剪刀手变身祖国的花朵假装小萝莉，我们一起吃昂贵的面条争论里面到底有几个鸡翅，我们一起在听到一个冷笑话之后瞬间石化然后笑得鸡翅都扔到了桌子上。一桌八个没节操的少年，笑着留下了葱茏的记忆，铭记一生的快乐。

我们在宾馆，要收拾行李，要接morning call，要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因为夜晚太潮。从太平山顶下来的晚上，我在梦里知道我的累都值得太值得，我在梦里感觉到闺蜜给我的被子上压了层毯子，我在梦里看到她在认真地写礼物分配，在看小说，我在梦里对自己，对陪我走遍香港的闺蜜，对大家，晚安，晚安。

感谢上帝感谢父母们感谢你们感谢时光。

当铅华洗尽浮尘不在，岁月的铜板上刻下的一定是我们一起度过的分分秒秒，和这份馥郁芬芳的青春。

孤单是一个人的狂欢。

狂欢，着实是一群人的狂欢。

>>>

最重要的，还有你。

走过城市的每一个角落都有你爱我，这大概是最让人踏实的事儿了。

像是一只孤独的狼，在白雪皑皑的森林中行走，脚掌扬起细细的雪尘，然后它坐下来，对着头顶的圆月长嗥不已；像是一只候鸟，越过了沙漠和大洋、群山和峻岭，在长途跋涉中的某个夜晚，忽然从沉睡中苏醒，抬起头来去望那颗一直在深黛色的夜空中闪耀着，指引着方向的星星；像是几千万尺深的海水之下爬满海藻的瓶子里，一只被囚禁了不知多少年的妖魔，在一个清晨开始慢慢回忆起曾经见过的一缕阳光。

没有其他言语，我便是那样爱你。

>>>

如果，有醒不了的梦，我一定去做；

如果，有走不完的路，我一定去走；

如果，有变不了的爱，我一定去求。

是日，已是二月，二月，适合缓步。

突如其来的大雨让我如跌入北方的梦里，幻想着此处草长莺飞，蓝田玉暖，像海的那一边一样，温润潮湿。这里是冬天，长春，梦醒。

你说你亲眼见到了海边鳞次栉比的大楼发出点点霓虹，亲耳听到了饶舌的粤语。 你看到了香港的马路有些窄，地下铁的乘客行色匆匆，仿佛置身华尔街交易所门口。

你还说你爱，你爱死，你爱死了这种时间空间视觉听觉味觉等所有感觉的错位。在光影下迷失了现实的自己显得越发单纯而美妙。

然后停了下，你说，有一些旅行，它难以言喻。

这次待了片刻，真的很短，没喝一杯许留山，没有尝一口爱尔兰疯薯，没有在沙滩上晒太阳，没有在维港公园里坐下来发发呆，甚至在太平山顶看的夜景也因为疲惫而黯淡。就像听人说的那句话，留下遗憾，只为了下一次。

结束一趟旅程，就像结束一个甜梦，现实的斑驳光点重新渐进。

下一次，我希望还能有你们的笑声作陪；

下一次，我希望能停留的久一点，再久一点。

于归途准备远离，于安住持意行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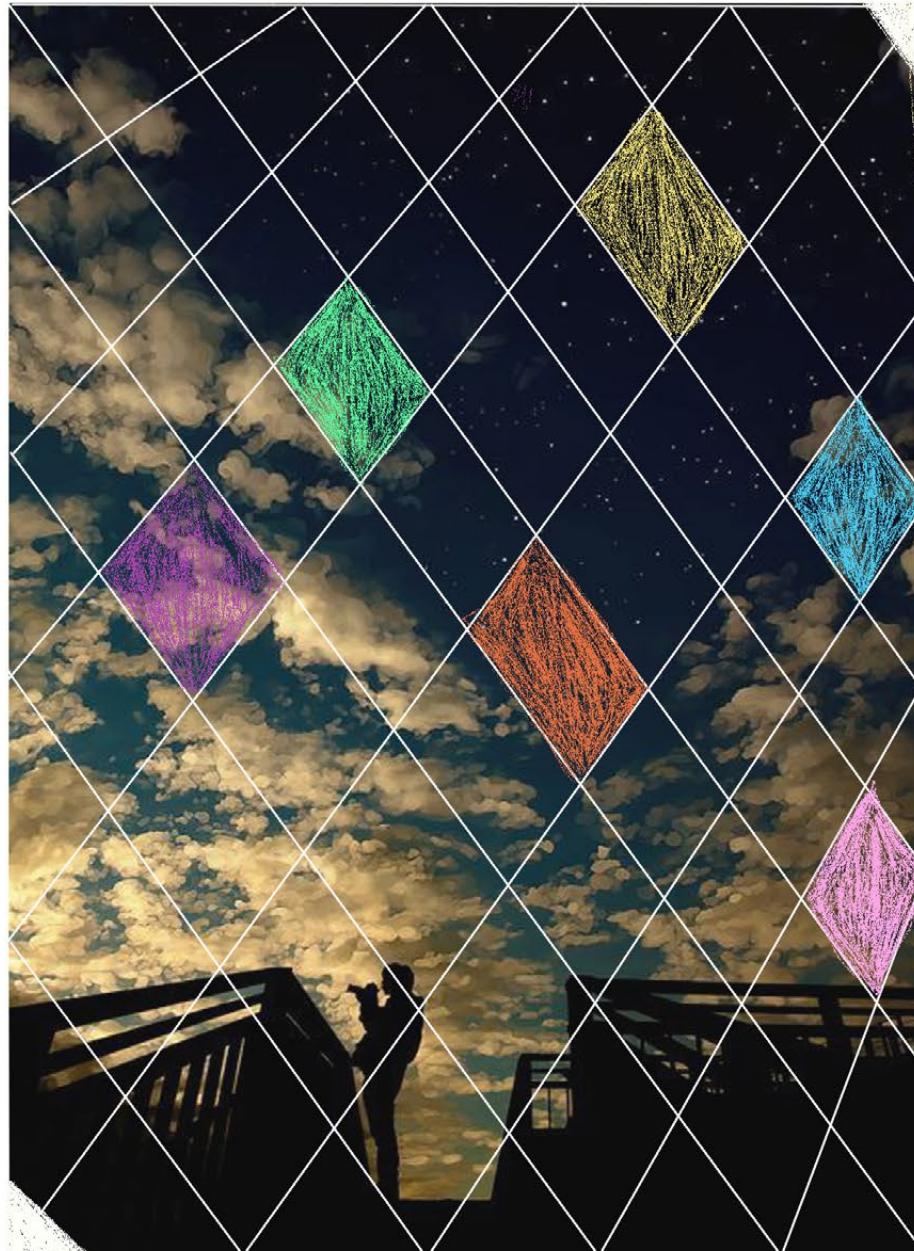
不问归期，是以为纪，这都是旅行的意义。

2013. 冬



元 题

作者/陈康涛 美编/晓曦



海岸线犹豫了一个下午

在火焰中缓缓展开

像一朵雨伞

没有惊动边界

你学习

海岸线前进的方法

自浪的泡沫之中

有一千个机会

烟熏的鲑鱼

在沙滩上享受阳光

在夜里

一些垃圾相继着陆

梦里的浮标

唯有回头才得以望见

小腿突然抽筋

不知道在梦内

还是梦外

尽是海岸线累透的样子

独之时代